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

(二)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及淨值組成項目均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四)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五) 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情勢、法規、匯率變動等)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又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本基金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

通」方式進行交易，由於前揭交易方式涉及跨境投資，故存在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期限制、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投資法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78 頁至第 81 頁及第 87 頁至第 97 頁之說明。

(六)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七)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S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僅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十三)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自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不為處理或投資人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述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十四)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聯博投信：https://www.abfund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九月

封裡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電話：(02) 2769-5000

網址：https: //www.chinatrust.com.tw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電話：(02) 2181-0101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投資業務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電話：1 (212) 493-8500

網址：www.bbh.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台北聯絡地址與電話：

地址: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 02-2735-1200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姓名：王昱欣、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姓名：張家荃、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9
壹、基金簡介.....9
貳、基金性質.....5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52
肆、基金投資.....58
伍、投資風險揭露.....73
陸、收益分配.....80
柒、申購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81
捌、買回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10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8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8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9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103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10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10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10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10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10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104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10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10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10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10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10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106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10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10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10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10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108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109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109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10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10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10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10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111
壹、事業簡介.....111
貳、事業組織.....11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145
肆、營運情形.....124
伍、受處罰之情形.....12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126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27
【特別記載事項】.....129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3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2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4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24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63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69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27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9.5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7.9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自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本基金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三題說明(三)之解釋應為 103 年 11 月 26 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1.0；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5.0；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6.3；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8；歐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8.6。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0.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尚未開始銷售)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或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 103 年 11 月 14 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8；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5.0；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6.8；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8。

日圓級別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當日日圓與新台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XX。(尚未開始銷售)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伍元。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伍元；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任一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一)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 (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歐洲國家者；或
2. 由歐洲國家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歐洲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者；或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歐洲國家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歐元區域、歐洲區域、或歐洲國家者；或
4. 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歐洲國家之當地貨幣或歐元者。

(三) 本基金可投資之「歐洲國家」，係指 MSCI 歐洲指數（MSCI AC Europe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二)點之投資限制。

前述指數成分國家如下：

奧地利、比利時、瑞士、捷克、德國、丹麥、西班牙、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

(資料來源: MSCI，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一)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 (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2. 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

(FUND_GEO_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4. 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三) 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 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點之投資限制。

準此，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包括：

	國家/地區	MSCI 亞太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1	中國	V	V
2	香港	V	V
3	印度	V	V
4	印尼	V	V
5	韓國	V	V
6	澳門		V
7	馬來西亞	V	V
8	蒙古		V
9	巴基斯坦		V
10	菲律賓	V	V
11	新加坡	V	V
12	斯里蘭卡		V
13	台灣	V	V
14	泰國	V	V
15	越南		V
16	日本	V	
17	紐西蘭	V	
18	澳洲	V	
19	柬埔寨		
20	馬爾地夫		V
21	寮國		V

(資料來源: MSCI、JP Morga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投資當時總市值不超過 100 億美元之公司，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所持有股票之市值，如因市值變動，致不符合前述投資中小企業股票之總額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揭各該子基金所載第(一)點之投資限制。

(二)【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七) 俟(六)之第 2、3、4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八)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

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一)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S Index 與 T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S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例如 CDX、iTraxx 與 CMB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相關定義說明如下：

(1) 定義 (信用違約交換，CDS)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因標的資產而承受的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或債券本身之信用風險。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圖一：義大利五年期政府公債價格(白線)及義大利五年期主權信用違約交換利差(黃線)之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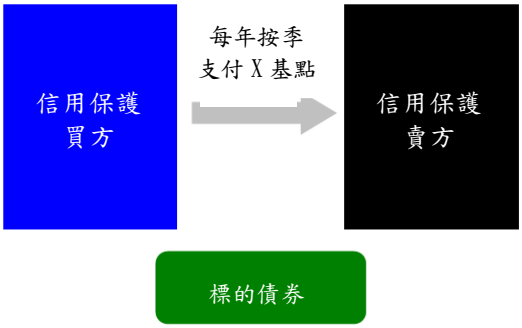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 × 標的資產名目價值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0.005 × 1000 萬 × 10 ＝ 50 萬元

圖二：信用違約交換（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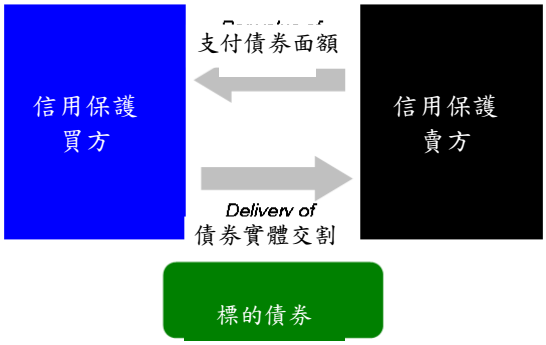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一般債券之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而房貸抵押債券類別之信用違約交換，則以現收現付制進行。分別說明如下：

A.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圖三：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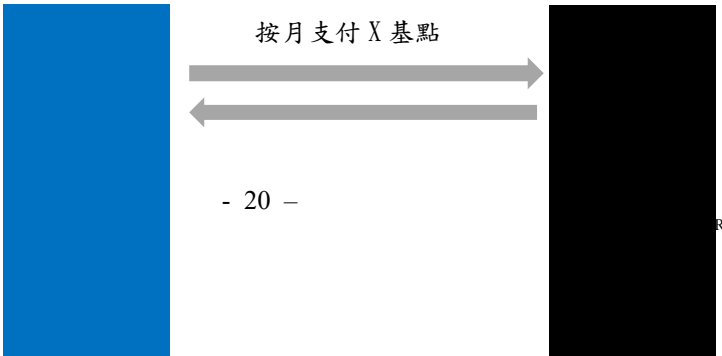
B.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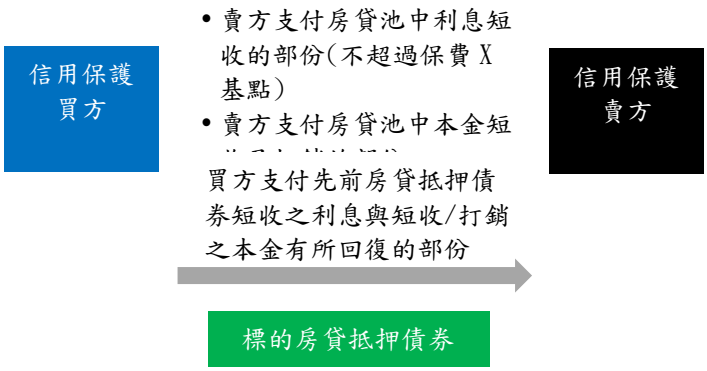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C. 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信用違約交換：針對房貸抵押債券類別之信用違約交換，其信用風險之交換採現收現付制進行，有別於前述針對一般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在其信用事件發生時即告終止，並逕進入現金結算或債券交割之程序；房貸抵押債券之信用事件，通常僅發生於其房貸池中一部份房貸之利息或本金的短收，而池中其他部份之房貸其還本付息仍按時正常進行，透過現收現付制之合約設計，原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仍將持續有效，而僅就已發生違約之房貸部份進行賠付。

現收現付制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中，信用保護買方按月向賣方支付保險費用，而信用保護賣方則按月將該房貸抵押債券之房貸池所實際發生之信用事件，包括利息短收的部份(以約定保費金額為上限)以及本金短收及壞帳打銷的部份之理賠金支付給信用保護之買方；若賣方原已賠付之短收之利息及本金於嗣後有所回復(recovered)，則信用保護之買方再將先前自賣方針對該短收部份所收取之理賠金返還給賣方。

圖四：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信用違約交換





(2) 定義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下稱 “CDS 指數”）係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藉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 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DX.EM.29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95.31	209.45
MARKIT CDX.NA.HY.30 06/23	30	1	5 YR	500	6/20/2023	106.61	338.33
MARKIT CDX.NA.IG.30 06/23	30	1	5 YR	100	6/20/2023	101.67	62.5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8 年 8 月 16 日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亞洲、中東、非洲等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ITRX ASIAXJ IG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100.71	83.92
MARKIT ITRX AUSTRALIA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101.13	75.33
MARKIT ITRX EUR SNR FIN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100.49	88.83
MARKIT ITRX EUR SUB FIN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96.04	180.07
MARKIT ITRX EUR XOVER 06/23	29	1	5 YR	500	6/20/2023	108.21	310.57
MARKIT ITRX EUROPE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101.30	72.68
MARKIT ITRX JAPAN 06/23	29	1	5 YR	100	6/20/2023	102.11	56.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8 年 8 月 16 日

CMBX: Markit CMBX 系列指數中之每一個指數均依其信用等級的設定，由 25 個當期最具代表性之商用房貸抵押貸款池中，相對應信評等級之商用房貸抵押債券為參照之信用違約交換，以等比例加以組成，足以代表當期相對應之商用房貸抵押債券市場之市況。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法定 最終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MBX.NA.BBB-.11	11	1	5 YR	300	11/18/2054	91.71	422.80
MARKIT CMBX.NA.AAA.11	11	1	5 YR	50	11/18/2054	99.27	59.33
MARKIT CMBX.NA.A.11	11	1	5 YR	200	11/18/2054	98.06	226.39
MARKIT CMBX.NA.BB.11	11	1	5 YR	500	11/18/2054	86.06	732.97
MARKIT CMBX.NA.AA.11	11	1	5 YR	150	11/18/2054	100.16	147.94
MARKIT CMBX.NA.AS.11	11	1	5 YR	100	11/18/2054	100.97	87.5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8 年 8 月 16 日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組成與維持：針對一般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指數編製公司將參與該指數的交易商列於 CDS 名單中，並將其中流動性最佳的合約以平均市價納入指數中。每個指數選定組成的合約之後，將維持固定不變，僅有發生違約的合約會被剔除；而針對房貸抵押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指數編製公司則依其事先定義之篩選標準選定當期最具代表性之 25 個房貸抵押貸款池，並依其各池中相對應信評等級之房貸抵押債券組成該等級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組成選定後將維持固定不變，而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則依現收現付(pay-as-you-go)的原則，就實際發生利息短收及本金短收與減損的部份加以賠付，並將本金打銷部份加以減除。指數編製公司於每六個月重新調整權重，編製新系列指數(序號為 1~N)；而各指數系列可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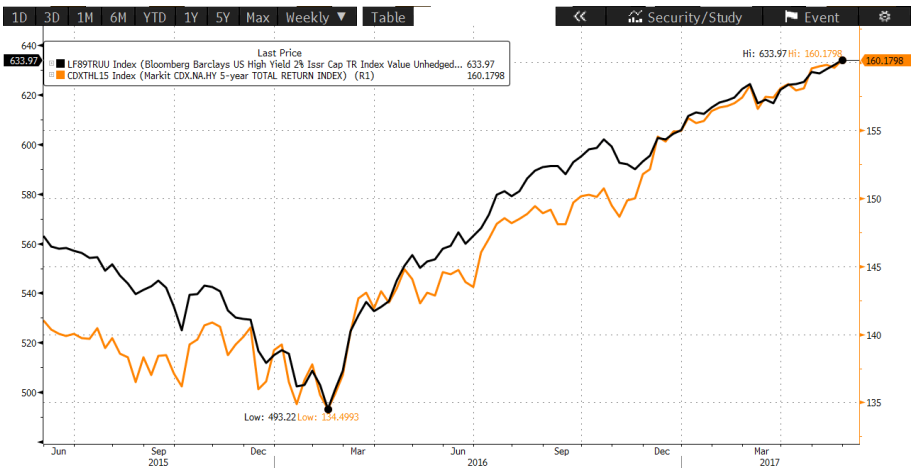
1.1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之投資釋例【以下事項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A. 前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B. 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就多重資產型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之債券，亦可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將把一定之部位於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則該特定部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因此，當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由於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NA.HY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則該特定部位便可以運用此一 CDX.NA.HY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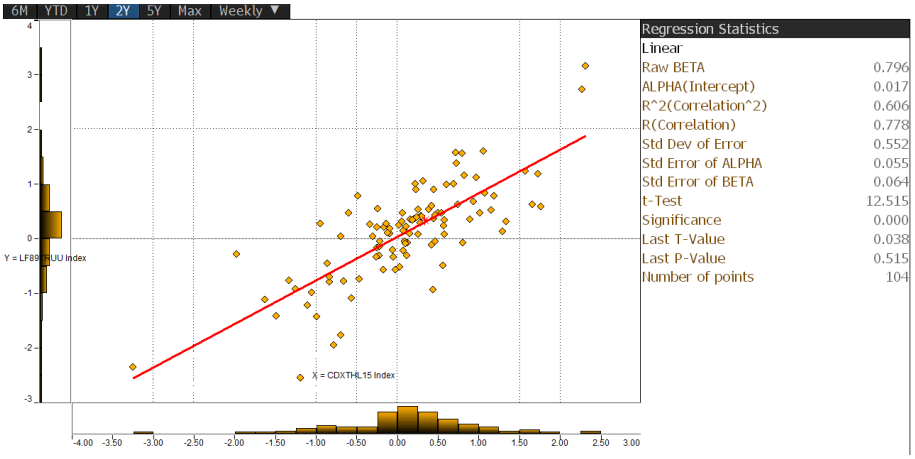
C. 下圖為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

圖五：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17 年 5 月 28 日

圖六：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之回歸分析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17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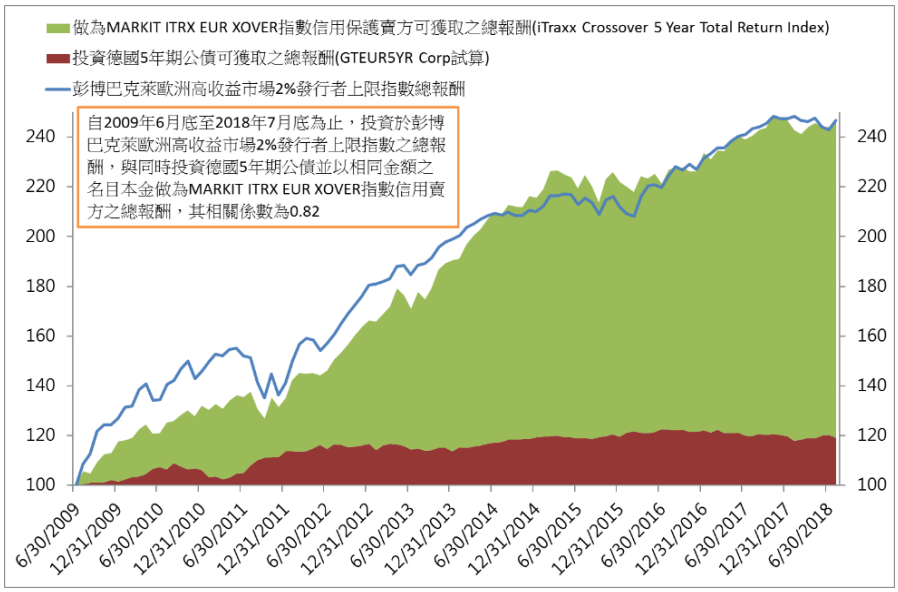
1.2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指數）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是類交易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僅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歐洲多重資產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固定收益及其他資產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債券部位方面，歐洲多重資產基金藉由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型基金或 ETF，以獲取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收益，亦同時承擔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信用風險。相較於實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 ETF 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指數)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現金需求及交易成本。將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資產投資於公債，並在合乎法規的投資限制下運用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CDS 指數，以相同金額之名目本金為依據擔任信用保護之賣方，可保持基金較高的流動性，達到更有效率的風險管理。

以 Markit iTraxx Europe Crossover index 為例，該指數由 75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且信貸等級為次級投資等級 (Sub-Investment Grade, 即非投資等級債券) 之歐洲 CDS 所組成。其指數變化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變化具高度相關性。

A. 茲以彭博巴克萊歐洲非投資等級市場 2%發行者上限指數之表現 (如圖七藍線)，做為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資產之總報酬代表，與 Markit iTraxx Europe Crossover 5 年期指數搭配德國五年期公債之總報酬比較 (如圖七區塊)，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共約九年期間，二種投資方式所呈現的總報酬結果類似，且二者變動的相關係數高達 0.82。運用 Markit iTraxx Europe Crossover 指數做為其信用保護之賣方，可獲得相等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之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曝險部位。

圖七：二種投資策略之報酬率相近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2018 年 7 月 31 日，聯博投信整理

B. 投資 CDS 指數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故基金可在維持同等投資部位情況下，保有較高的現金部位以支付贖回。若基金遇大額贖回情形時，可以保有之現金部位支付贖回，並調節 CDS 指數及公債部位以迅速調整投資比例。故投資 CDS 指數能夠在維持基金整體較佳的流動性下，兼顧基金投資報酬，增加投資效率。

C. 相較於基金及債券部位，CDS 指數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交易成本。基金部位依當日基金收盤價評價，在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無法立即調整投資部位。實體非投資等級債券相比公債及 CDS 指數流動性較低，且當市場賣壓較顯著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買賣價差 (bid-ask spread，衡量交易成本) 也較高。ETF 雖可即時以市價交易，但其交易時間同該交易所股票交易時間，較 CDS 指數交易時間短。適度投資於 CDS 指數，可在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即時調節 CDS 指數部位，達到更有效率的風險管理。運用上述投資策略所獲取的收益，相當於直接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資產之收益水準。

1.3 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

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其本質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信用債券減去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其主要之曝

險為該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

反之，若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一籃子信用債券減去其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

CDS 指數成份中之個別信用發生違約的狀況時，該已違約之個別信用債券將自指數成份中被剔除，並進入拍賣之程序以決定其最終之回復價值。信用保護之賣方則依該個別信用債券原本在 CDS 指數中所佔之比重，將此個別信用債券之面額與回復價值之間的差額支付于信用保護之買方。由於個別信用債券在接近違約狀態之前，其信用價值之減損(或其信用保護之費用的陡增) 已反應在 CDS 指數之合約價值的計算當中，故個別信用債券在實際發違約狀況之時，其對 CDS 指數合約整體價值之衝擊，其實已大致反應在 CDS 指數每天的評價當中，反應該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風險。

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之目的，乃在於規避基金部位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反之，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目的乃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因此，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或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

B. 流動性風險：

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其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方與賣方報價之間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此外，CDS 指數通常在每半年會進行指數成份之調整，更新成為新的指數系列，並重設新系列之到期日。在 CDS 指數的各系列當中，通常最新系列之指數具有最佳之交易量(即最佳之流動性)；因此，基金經理人多半會隨著 CDS 指數系列之更新而進行轉倉，以維持較佳之流動性。

C. 交易對手風險：

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其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實務上，為了降低此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 CDS 指數採用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因此透過簽訂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進行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交易，將可大幅降低管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方面的複雜度。

結算所結算之交換合約發展趨勢：在美國，自 2013 年以來幾乎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均已透過結算所 (如 LCH, CME, ICE 三大結算所等) 結算交割，該種交易模式亦被公認為最佳交易模式。

相較於傳統透過 ISDA，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所締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交割風險來自於每一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合約損益與保證金均透過結算所結算與執行。因此，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無論交易對手為何，基金所主要面臨之交割風險均為該結算所。

惟基金並非結算所之會員，因此必須透過具備結算所會員資格之結算經紀商，與之簽訂結算合約，由其代表基金於結算所進行結算，因此該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亦為基金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時，將面臨主要交割風險來源之一。

由於結算所有其完整之保證金計算與追繳等相關之管理機制，其對所屬之結算所會員之管理與會員違約保證金之提撥等亦有系統地執行，另外，若評估結算經紀商之信用有惡化之疑慮，亦可將結算所內之交易結算權利義務轉換至其旗下之其他結算所會員，而不必結清已進行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相形之下，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之交易透明度與安全性，均遠優於傳統透過 ISDA 而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之交易模式。因此若基金優先採用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於交易之本身的影響性將可大幅降低。

1.4 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指數交易時，該等 CDS 指數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亦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上升時，所持有之 CDS 指數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持有之 CDS 指數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下跌，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1.5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A. 市場風險控管

本基金將控管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於符合法令規範比重範圍之內。針對以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所從事之 CDS 指數交易，本基金將透過停損/停利機制之設立來控管市場風險。本基金在設定及管理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交易之市場風險停損/停利機制時，將比照經理公司投資於該類信用債券市場之個別債券或相關商品時之投資停損/停利機制，於達到特定損失或獲利幅度時進行停損/停利分析，若決定繼續持有該部位時並應提具不停損/停利分析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可。

B. 流動性風險控管

本基金從事 CDS 指數交易時，將儘先考量最新期次之 CDS 指數系列，並於 CDS 指數系列更新時儘先轉倉，以控管其流動性風險。CDS 指數通常在每半年會進行指數成份之調整，更新為新的指數系列。在 CDS 指數的各系列當中，通常以最新期次之指數系列具有最佳之交易量 (即最佳之流動性/最低之交易成本)，因此儘先考量最新期次之 CDS 指數系列，並隨著 CDS 指數系列之更新而進行轉倉之動作，以維持較佳之流動性。

C. 交易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控管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早期之交易型態，由於缺乏標準化之交易規格以及類似交易所集中交易之機制，因此該類商品之交易多僅為交易之雙方透過雙邊交易合約之訂定來進行；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另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此外，經理公司亦將優先選擇結算所結算之信用違約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做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工具：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種類的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可經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的方式，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與交易合約履行之保障，因此透過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之簽訂，從事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將可大幅降低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

2. 【有關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從事選擇權交易之投資運用說明】

在合乎法規的投資範圍及限制之下，本基金將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選擇權投資策略之運用與配置比重，藉此機動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係數，增加資產配置彈性，並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以追求維持長期績效的穩健表現。

選擇權標的類型，配合交易的買賣行為可分為買進選擇權買權/賣權，以及賣出選擇權買權/賣權。而所支付或取得的選擇權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的因素包括現貨價格、履約價格、存續期間、現貨波動度、無風險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為損失購買時繳納的權利金成本，獲利機會則來自履約價格相對標的物市價之價差優勢扣除購買時繳納的權利金成本；相對地，選擇權賣方最大的風險為標的物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獲利機會則來自賣出選擇權時收取的權利金收益扣除標的物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其中，在進行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時，可能獲取權利金之收入。但當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可能會因此放棄部分上漲空間；在市場

短線大幅下跌時，賣出指數選擇權賣權交易可能會因此產生損失，但所獲取之權利金可彌補部分損失。

因此在進行選擇權投資策略時，結合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適時進行投資部位的停損或停利，期可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維持長期績效的穩定表現。該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並不限於選擇權策略對整體投資組合之 Beta(貝他)係數監控與管理，以及選擇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對選擇權價格影響的監控與管理(Delta Management)等，以期維持投資組合績效之穩健表現。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目標。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 ，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 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另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類型資產。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票，及亞太與其他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上，將視情況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以追求較高收益與總報酬機會。投資團隊結合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以及由上而下對總體經濟、國家、產業等研究，並配合由下而上信用研究與債券選擇。同時，審慎進行風險預算，針對投組貝他值、國家/殖利率曲線、產業配置、個別債券選擇、貨幣進行主動風險管理與情境分析，以建構最適債券配置。另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類型資產。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

聯博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DAA 策略結合了一系列分析型與預測型工具，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藉由如股、債風險值、股票質量分析、敏感度分析、信用分析、殖利率水準與變化等各面向分析，透過各類資產報酬與風險的相互關係，偵測出市場變化的可能訊

息。長期而言，中小型類股搭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其他有價證券的投資組合，將可提供較佳的投資收益與報酬，惟當市場短期風險增高時，這樣的投資組合亦有可能面臨較大波動。DAA 策略的目標即在於當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協助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的曝險程度，即使在極端狀況下，亦能夠減輕市場震盪的影響，進而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風險，維持長期的投資報酬潛力。例如，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風險逐漸升高而獲利機會下降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降低該類資產的持有比重；反之，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獲利潛力提升且風險降低時，則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會較積極的進行佈局。

本基金除將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等資產外，亦將靈活運用各類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他有價證券和衍生性金融商品，機動性的調整本基金投資之曝險程度，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操作效益。

(二)投資特色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1.聚焦歐洲股市，掌握中、小型股之「成長」潛力

本基金之股票部位將聚焦於歐洲中、小型類股。回顧過去，歐洲中、小型股通常在經濟復甦與擴張階段，表現超越大型股。相較於大型股，研究中、小型股的分析師人數較少，市場較不具效率，因此對中、小型企業進行深度基本面分析的投資團隊，預期將發掘更多的投資契機。最後，相較於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常處於企業擴張初期，因此更具成長潛力。然而，相較已具規模的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的股價波動幅度可能較大。

2.佈局歐洲固定收益市場，追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收益」潛力

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部位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將聚焦於歐洲非投資等級市場，並適時布局其他資產，以追求較佳之收益。歷史統計數據顯示，同步佈局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與歐洲中、小型類股，無論是在分散風險或掌握多元報酬契機上，皆優於僅投資於單一資產。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流動性隨之改善，投資人因而受惠其中。此外，市場規模日益茁壯，不僅支撐歐洲經濟持續發展，更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有鑑於此，佈局全球/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將為本基金帶來深具吸引力的收益潛力。

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歐洲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資產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此外，本基金得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以增加資產配置彈性。

4.提供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和運用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澳幣、人民幣、南非幣及歐元計價級別)之月配息型(AD 類型及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1.聚焦亞太股市，掌握中、小型股之「成長」潛力

本基金之股票部位將聚焦於亞太中、小型類股。回顧過去，亞太中、小型股通常在經濟復甦與擴張階段，表現超越大型股。相較於大型股，研究中、小型股的分析師人數較少，市場較不具效率，因此對中、小型企業進行深度基本面分析的投資團隊，預期將發掘更多的投資契機。最後，相較於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常處於企業擴張初期，因此更具成長潛力。然而，相較已具規模的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的股價波動幅度可能較大。

2.分散配置固定收益證券，追求收益潛力

市場規模、流動性、與企業財務透明度，乃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不可忽略的三大要素。故此，本基金債券部位的投資範疇將主要涵蓋亞洲債券和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亞洲債券市場的基本面依舊健全－亞洲經濟成長率持續領先全球，亞洲國家負債比率與企業債券違約率也較低，同時匯率走勢相對穩定。此外，亞洲各國政經環境與私部門經濟發展情況不盡相同，因此強勢貨幣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市場將提供多元的收益來源。

歐洲與美國債券市場發展成熟、流動性良好，市場規模亦遠遠大於亞洲債市。故此，配置歐美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將有助於本基金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

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亞太地區股票與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資產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

4.提供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和運用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澳幣、人民幣、南非幣及日圓計價級別)之月配息型(AD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三)避險操作方式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原則上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且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另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50%。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 ，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 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並將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增加資產配置彈性，及提高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於歐洲股債市場，投資標的分散於歐洲15個國家以上，且持有之股票、債券及基金標的超過50檔以上，整體投資組合足夠分散，可適度抵消特定國家、產業、或資產類別之流動性風險，惟投資人仍須承受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原則上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且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

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另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50%。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票，及亞太與其他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股債市場，投資標的分散於亞太8個國家以上，且持有之股票、債券及基金標的超過50檔以上，整體投資組合足夠分散，可適度抵消特定國家、產業、或資產類別之流動性風險，惟投資人仍須承受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五)【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

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募集期間：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 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第1點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成立後：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類型(新臺幣)、A2類型(美元)、A2類型(人民幣)及A2類型(歐元)：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歐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歐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歐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1. 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AD(歐元)及AI類型(歐元)：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

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歐元)及AI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歐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歐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歐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1. A2類型(新臺幣)、A2類型(美元)及A2類型(人民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AD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AD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AD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AD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AD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申購金額如下：
   (1) 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每次申購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每次申購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 每次申購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

(5) 每次申購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6) 每次申購AD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三)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

(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六)【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

(1)驗證身分或生日:客戶應提供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請另提供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生日及國籍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3.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下資訊或方式驗證，例如：

(1)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4)取得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5)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6)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7)實地訪查。

4.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6. 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五)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義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六)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七)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該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6 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6 日（星期四），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0.2%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2,020－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7 日（星期五），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申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日期	10/2	10/3 ……	10/15	10/16	10/17
星期	四	五 ……	三	四	五
曆日計算	T	T+1 ……	T+13	T+14	T+15
費用收取		……	收	收	不收取

廿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三、經理費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廿四、保管費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分配收益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一)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四)本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 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六)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七)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八)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一)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

2.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四）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 AD 類型(日圓)、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N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六）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七）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八)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一) 子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8 年 08 月 31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歐元計價	
	A2 (新臺幣)	AD (新臺幣)	A2 (歐元)	AD (歐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94,679,230	11,860,997.00	4,375,236.40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789,680.22	291,294.03
淨值	9.85	9.50	15.02	15.02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A2 (美元)	AD (美元)	A2 (人民幣)	AD (人民幣)
淨資產價值	41,877,799.31	94,442,896.62	267,358,608.14	272,641,391.86

單位數	2,789,680.22	6,291,294.03	17,788,330.55	18,139,813.16
淨值,	15.01	15.01	15.03	15.03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D (澳幣)	AD (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63,619,505.75	637,757,641.78
單位數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5	15.08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8 年 08 月 31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歐元計價	
	A2 (新臺幣)	AD (新臺幣)	A2 (歐元)	AD (歐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65,619,430	11,860,997.00	4,366,497.58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789,680.22	291,294.03
淨值	9.85	9.46 (9.50-0.0389)	15.02	14.99 (15.02-0.03)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A2 (美元)	AD (美元)	A2 (人民幣)	AD (人民幣)
淨資產價值	41,877,799.31	94,254,157.80	267,358,608.14	271,505,839.56
單位數	2,789,680.22	6,291,294.03	17,788,330.55	18,139,813.16
淨值,	15.01	14.98 (15.01-0.03)	15.03	14.97 (15.03-0.0626)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D (澳幣)	AD (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63,460,562.66	635,101,727.99
單位數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1 (15.05-0.0376)	15.02 (15.08-0.0628)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NT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0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94,084,386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370,355
加	
收益平準金 >0	4,224,64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0,510,614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14,084,386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NTD 34,595,000*84% =NTD 29,059,800

則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89

(=NTD 29,059,800/746,908,543.08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歐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歐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EU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000.27
加	
收益平準金>0	8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8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602.29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602.29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403.36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歐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EUR 10,403.36*84% =EUR 8,738.82
則 AD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EUR 8,738.82/291,294.03 AD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6,000.27
加	
收益平準金>0	66,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72,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080.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0,08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2,60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22,60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美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D 224,689.07*84% =USD 188,738.82
則 A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D 188,738.82/6,291,294.03 AD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36,001.62
加	
收益平準金>0	18,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3,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人民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AD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RMB 1,135,552.30/18,139,813.16 AD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7,200.32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0.16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37.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澳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89,217.96*84% = AUD 158,943.09
則 AD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76 (= AUD 158,943.09/4,227,209.68 AD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40,385.38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73.6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576,458.9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510.75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 (南非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ZAR 3,161,802.13*84% = ZAR 2,655,913.79

則 AD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8 (= ZAR 2,655,913.79/42,291,620.81 AD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 AI 類別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8 年 08 月 31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AI		歐元計價 AI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7,094,679,230	7,065,619,430	4,375,236.40	4,366,497.58
單位數	746,908,543.08	746,908,543.08	291,294.03	291,294.03
淨值	9.50	9.46 (9.50-0.0389)	15.02	14.99 (15.02-0.03)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美元計價 AI		人民幣計價 AI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94,442,896.62	94,254,157.80	272,641,391.86	271,505,839.56
單位數	6,291,294.03	6,291,294.03	18,139,813.16	18,139,813.16
淨值,	15.01	14.98 (15.01-0.03)	15.03	14.97 (15.03-0.0626)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澳幣計價 AI		南非幣計價 AI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63,619,505.75	63,460,562.66	637,757,641.78	635,101,727.99
單位數	4,227,209.68	4,227,209.68	42,291,620.81	42,291,620.81
淨值,	15.05	15.01 (15.05-0.0376)	15.08	15.02 (15.08-0.0628)

AI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NT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5,915,614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4,595,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NTD 34,595,000*84% =NTD 29,059,800

則 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89

(=NTD 29,059,800/746,908,543.08 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 類型(歐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歐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EU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8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602.29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403.36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歐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EUR 10,403.36*84% =EUR 8,738.82

則 A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EUR 8,738.82/291,294.03 A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72,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08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2,608.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美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D 224,689.07*84% =USD 188,738.82

則 A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D 188,738.82/6,291,294.03 AI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人民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A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RMB 1,135,552.30/18,139,813.16 AI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澳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89,217.96*84% = AUD 158,943.09
則 A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76 (= AUD 158,943.09/4,227,209.68 AI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8 / 08 / 01 至 2018 / 08 / 31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	2,576,458.98

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本基金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 A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 (南非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ZAR 3,161,802.13*84% = ZAR 2,655,913.79

則 A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8 (= ZAR 2,655,913.79/42,291,620.81 AI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台幣計價		美元計價	
	A2 (新台幣)	AD (新台幣)	A2 (美元)	AD (美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94,679,230	41,877,799.31	94,442,896.62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2,789,680.22	6,291,294.03
淨值	9.85	9.50	15.01	15.01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2 (人民幣)	AD (人民幣)	AD (澳幣)	AD (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267,358,608.14	272,641,391.86	63,619,505.75	637,757,641.78
單位數	17,788,330.55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3	15.03	15.05	15.08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日圓計價
	AD (日圓)
淨資產價值	534,958,462
單位數	529,666.67
淨值,	1,009.99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台幣計價		美元計價	
	A2 (新台幣)	AD (新台幣)	A2 (美元)	AD (美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65,619,430	41,877,799.31	94,254,157.80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2,789,680.22	6,291,294.03
淨值	9.85	9.46 (9.50-0.0389)	15.01	14.98 (15.01-0.03)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2 (人民幣)	AD (人民幣)	AD (澳幣)	AD (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267,358,608.14	271,505,839.56	63,460,562.66	635,101,727.99
單位數	17,788,330.55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3	14.97 (15.03-0.0626)	15.01 (15.05-0.0376)	15.02 (15.08-0.0628)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日圓計價
	AD (日圓)
淨資產價值	530,455,872
單位數	529,666.67
淨值	1,001.49 (1,009.99-8.5005)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NT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0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94,084,386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370,355
加	
收益平準金>0	4,224,64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0,510,614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14,084,386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NT$ 34,595,000*84% =NT$ 29,059,800

則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89

(=NT$ 29,059,800/746,908,543.08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6,000.27
加	
收益平準金>0	88,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94,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68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0,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美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 224,689.07*84% =US$ 188,738.82

則 A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 188,738.82/6,291,294.03 AD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36,001.62
加	
收益平準金>0	18,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3,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人民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AD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RMB 1,135,552.30/18,139,813.16 AD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7,200.32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0.16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37.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澳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89,217.96*84% = AUD 158,943.09

則 AD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76 (= AUD 158,943.09/4,227,209.68 AD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40,385.38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73.6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576,458.9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510.75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 (南非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ZAR 3,161,802.13*84% = ZAR 2,655,913.79

則 AD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8

(= ZAR 2,655,913.79/42,291,620.81 AD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D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882,29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516,123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1,5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961,808**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0	**1,961,808**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360,226**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D (日圓)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JPY 5,360,226*84% = JPY 4,502,590

則 AD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8.5008

(= JPY 4,502,590/529,666.67 AD 類型(日圓)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基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 N 類別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N		美元計價 N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7,094,679,230	7,065,619,430	94,442,896.62	94,254,157.80
單位數	746,908,543.08	746,908,543.08	6,291,294.03	6,291,294.03
淨值	9.50	9.46 (9.50-0.0389)	15.01	14.98 (15.01-0.0300)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N		澳幣計價 N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272,641,391.86	271,505,839.56	63,619,505.75	63,460,562.66
單位數	18,139,813.16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7,209.68
淨值	15.03	14.97 (15.03-0.0626)	15.05	15.01 (15.05-0.0376)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南非幣計價 N		日圓計價 N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637,757,641.78	635,101,727.99	534.958.462	530.455.872
單位數	42,291,620.81	42,291,620.81	529.666.67	529.666.67
淨值	15.08	15.02 (15.08-0.0628)	1.009.99	1.001.49 (1.009.99-8.5005)

N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NT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0,510,614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0,510,614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14,084,386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NT$ 34,595,000*84% =NT$ 29,059,800

則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89

(=NT$ 29,059,800/746,908,543.08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N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94,001.07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94,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68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0,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美元)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 224,689.07*84% =US$ 188,738.82

則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 188,738.82/6,291,294.03 N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N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54,002.42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33,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人民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RMB 1,135,552.30/18,139,813.16 N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N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30.800.48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37.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澳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89,217.96*84% = AUD 158,943.09
則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76 (= AUD 158,943.09/4,227,209.68 N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N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76,458.98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576,458.9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0	67,510.75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 (南非幣)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ZAR 3,161,802.13*84% = ZAR 2,655,913.79

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8

(= ZAR 2,655,913.79/42,291,620.81 N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4 / 11 / 01 至 2014 / 11 / 30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882,29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516,123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0	1,5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961,808**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961,808**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360,226**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 (日圓)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JPY 5,360,226*84% = JPY 4,502,590

則 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8.5008

(= JPY 4,502,590/529,666.67 N 類型(日圓) 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廿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1. 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3 日規模)之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 0.2%之反稀釋費用。

2.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比率相關機制進行檢視及討論。

3.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

4. 計算方式：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x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 釋例說明：

   【假設】

   A 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反稀釋費用率為 0.2%。

   A 基金於 T-3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50 億元，每單位淨值為 20 元。

   A 基金於 T 日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為 5 億元(50 億元*10%)，且每單位淨值為 20.5 元。

   申購範例：

   A. 投資人於 T 日申購 A 基金 1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 5 億元，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B. 投資人於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元，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 ＝10 億元 * 反稀釋費用比率 0.2%＝200 萬元
實際申購金額 ＝10 億元 - 200 萬元 ＝99,800 萬元

買回範例：

A. 投資人於 T 日買回 A 基金 200 萬個單位數，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預估買回金額 ＝200 萬單位 * T-3 日淨值為 20 元 ＝4 千萬元(未達啟動門檻)。

B. 投資人於 T 日買回 A 基金 3,000 萬個單位數，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預估買回金額 ＝3,000 萬單位 * T-3 日淨值為 20 元 ＝6 億元(達啟動門檻)
反稀釋費用=(3,000 萬單位 * T 日淨值為 20.5 元)*0.2% =123 萬元
實際買回金額=(3,000 萬單位 * T 日淨值為 20.5 元)-123 萬元=61,377 萬元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7. 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112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申購手續費。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或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僅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分別擔任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

分配收益。**【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前述第(十六)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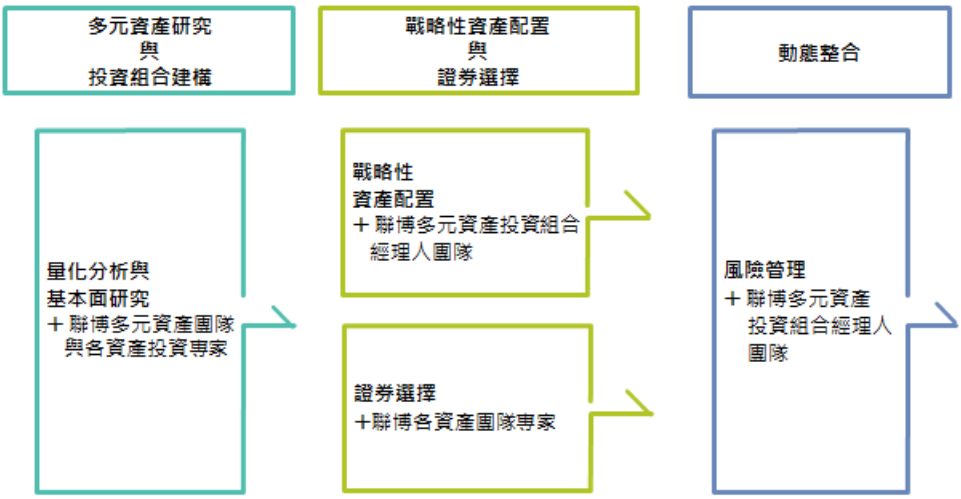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將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管理是透過整合式的投資流程，結合聯博股票投資團隊及債券投資團隊的研究成果，並透過聯博多元資產團隊運用DAA動態資產配置策略，藉由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依據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投

資組合，跨資產類別和跨市場角度來平衡風險和收益。



所有投資策略均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經驗豐富的投資研究與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股票部位透過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先選定個股後，再形成類股與國家之配置。亦即，由投資團隊選擇具吸引力的個股來決定投資組合對各類股與地區加碼或減碼的幅度。在固定收益部位方面，投資團隊整合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依研究結果決定產業、國家、殖利率曲線與存續期間的配置，發掘全球投資契機。

本基金在進行投資組合建構時，並非單純將幾種不同的策略拼湊在一起，而是結合聯博集團專屬的波動度、相關性與預期報酬率預測模型，動態管理本基金的投資部位，因此投資團隊能夠跨市場創造收益，並降低波動度。聯博集團專屬的預測模型可隨時依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以高頻率的經濟、金融與投資數據為基準，提供每日預測。投資團隊每日運用模型提供的預測值，來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曝險，以達到風險報酬的最佳化。

聯博多元資產團隊使用上述模型調整投資組合部位，涵蓋成長型資產（股票部位）、收益型資產（固定收益部位）及其他多元化資產，目標是在任一時點都能達到風險報酬屬性的最佳化。投資流程兼顧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評估投資風險，並為投資組合進行合適的投資配置。

本基金投資團隊獨特的研究面向如下：

多重資產研究

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整合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打造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策略，進行全面性的動態管理。聯博多元資產團隊採取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以更深入瞭解整體投資環境與新興的主題。

量化研究是聯博多元資產團隊由上而下研究方式的重要環節。聯博專屬的分析師團隊，每日解讀量化風險與報酬模型的產出成果，並持續強化模型分析。團隊檢視並發掘各種來自股票、固定收益與其他非傳統資產的收益來源，同時觀察多重因素、資產類別與各地區的預期報酬率和預期風險值，以取得最完整的觀點，在風險報酬與收益之間取得平衡。

投資團隊檢視各模型產出的數值，包括波動度、資產類別的相關性、投資評價與信用利差等，並參考當前市場的情緒與其他重要的基本面因素。綜合基本面研究與量化評估結果，評估在風險下應有的投資回報，藉此判斷市場何時

最脆弱、何時最具獲利契機，以適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

股票研究

股票投資研究團隊強調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這是分析標的企業營運基本面最重要的部分之一。透過基本面與量化股票分析師，從最基礎的面向進行產業整體與個別企業的研究。分析師評估標的企業時，會與該公司的管理階層會晤，情況允許時亦會與該公司的供應商、顧客、競爭對手或產業顧問會談。此外，股票分析師研究企業的財報、公開說明書及呈報給證券交易所的文件，研讀相關金融刊物、產業刊物與學術出版品，參考線上報價系統資訊，並查閱政府相關機構或其他單位編製的資料庫。不僅強調對企業和產業長期基本面的瞭解，也重視資訊的呈現方式和市場的反應。

固定收益研究

固定收益研究團隊包括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經濟環境與信用資產）研究。相較於單獨使用量化分析或基本面研究，兩者的結合將可在長期產生更佳、更可靠的超額報酬。在固定收益市場上，分別進行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可開拓不同的投資機會，兩者相輔相成。因此，整合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不僅可發掘平常時期的獲利機會，亦可擷取不尋常時期的獲利契機，加強掌握投資時機，促使研究團隊在評估結果分歧時檢討自身的假設。綜上，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的整合，將可為投資組合帶來更高、更可靠的超額報酬。

綜合研究模式

多元資產研究團隊運用本身的基本面研究，搭配聯博集團針對各個資產類別在全球各地所做的研究，並由聯博集團各主要投資領域的主管提供策略性觀察洞見，包含可能影響各個資產類別的市場風險與報酬在各個經濟、金融與政治層面因素。研究團隊不僅在每月正式的檢討會議討論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成果，也透過日常互動進行非正式的交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投資標的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標的市場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海外投資顧問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標的市場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

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1.姓名：黃靜怡

2.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管理碩士

3.經歷：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2018/12迄今)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2017/05-2018/11)

-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
-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08-2017/05)

-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
-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泰國基金(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
-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

施羅德投信產品研究經理 (2009/07-2010/07)

台証證券投資研究部經理 (2002/07-2009/07)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1.姓名：黃亭瑜

2.學歷：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學士

3.經歷：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研究員 (2024/07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規範控管部專員 (2022/05-2024/07)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徐正達	2014/11/27 ~ 2014/12/07
趙心盈	2014/12/08 ~ 2017/08/23
徐正達	2017/08/24 ~ 2017/10/31
徐正達(代理)	2017/11/01~2018/05/31
徐正達	2018/06/01 ~2019/01/01
黃靜怡	2019/01/02 迄今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徐正達	2014/11/27 ~ 2014/12/07
章宇傑	2014/12/08 ~ 2015/01/13
趙心盈	2015/01/14 ~ 2017/08/23
徐正達	2017/08/24 ~ 2017/10/31
徐正達(代理)	2017/11/01~2018/05/31
徐正達	2018/06/01~2019/01/01
黃靜怡	2019/01/02~2026/08/02
黃亭瑜	2026/08/03 迄今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經理人除經理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外，亦同時管理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無。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僅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國外受託管理機構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達8,670億美元(截至2025年12月底)，營業據點遍佈超過20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擁有超過300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聯博投信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灣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聯博多元資產投資策略是聯博資產管理的關鍵業務之一，截至2025年12月底，以該策略所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550億美元。聯博多元資產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在經濟研究、計量研究、風險控管、股票、固定資產及另類投資等各領域的資源，建構多元資產策略的經驗超過五十年。該團隊成員在資產管理業界資歷豐富，於計量研究分析、動態資產配置，與策略性投資方案等方面各有專精，因此，能夠充分整合聯博集團各單位的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做出投資建議，並採取高效率的交易執行方式與嚴謹的風險監控機制，以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二)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擬將美元以外之外幣級別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管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貨幣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於1931年成立於美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建議、財富管理、商業銀行，以及投資等；在商業銀行業務部分，該公司提供全球保管、外匯交易、企業購併、投資管理、證券經紀等服務。該公司於北美、歐洲、亞洲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

該公司經營全球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截至2025年12月底，其協助投資管理的資產超過923億美元。該公司藉由其位於美、歐、亞洲各地的管理、交易與服務部門，提供客戶24小時的環球服務，並以全球統一化且精簡化的交易流程，因應各類型基金操作的效率與需求。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達8,670億美元(截至2025年12月底)，營業據點遍佈超過 20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擁有300多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聯博投信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灣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聯博多元資產投資策略是聯博資產管理的關鍵業務之一，截至2025年12月底，以該策略所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550億美元。聯博多元資產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在經濟研究、計量研究、風險控管、股票、固定資產及另類投資等各領域的資源，建構多元資產策略的經驗超過五十年。該團隊成員在資產管理業界資歷豐富，於計量研究分析、動態資產配置，與策略性投資方案等方面各有專精，因此，能夠充分整合聯博集團各單位的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做出投資建議，並採取高效率的交易執行方式與嚴謹的風險監控機制，以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7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 國內部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5. 依據中華民國一00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分：

本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將委託本公司集團母公司，即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得自行或指示本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就該等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限制，惟受託機構不

得將所提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

本公司前已評估前揭受託機構之投票政策符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委託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行使投票表決權，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將以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所提報告為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1)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2)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3)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4)前述(2)、(3)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已將海外投資全部委託國外受託管理機構管理，有關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將由受託管理機構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行使表決權。

2.作業方式：

受託管理機構對於已及時接獲適當資料之表決權事項，應妥善行使表決權。除經理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管理機構應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針對其為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代理行使表決權。受託管理機構並應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告知經理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

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SE)，如Fannie Mac及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MBS，扮演促進美國房市發展的角色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美國MBS市場發軔於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後，主要是促進經濟大蕭條後的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發展。美國也是全球最大MBS市場。根據美國證券產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美國政府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共約1.94兆美元，相較2016年減少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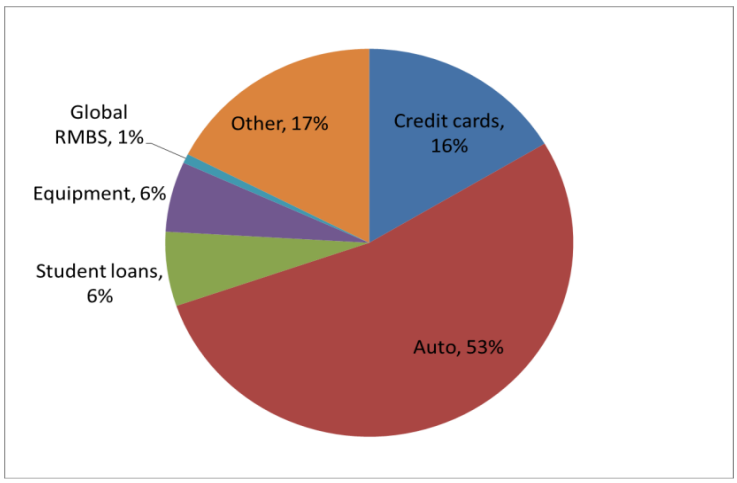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受到美國次貸風暴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自2008 年起至2012 年間，歐洲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明顯下滑，依據JP Morgan統計資料，2012 年美國ABS市場在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信用卡應付帳款項目明顯增長，反應美國消費金融市場伴隨全球景氣復甦呈現回溫的情形。2017年美國發行之資產擔保證券（ABS）共約5,590億美元，較2016年增加約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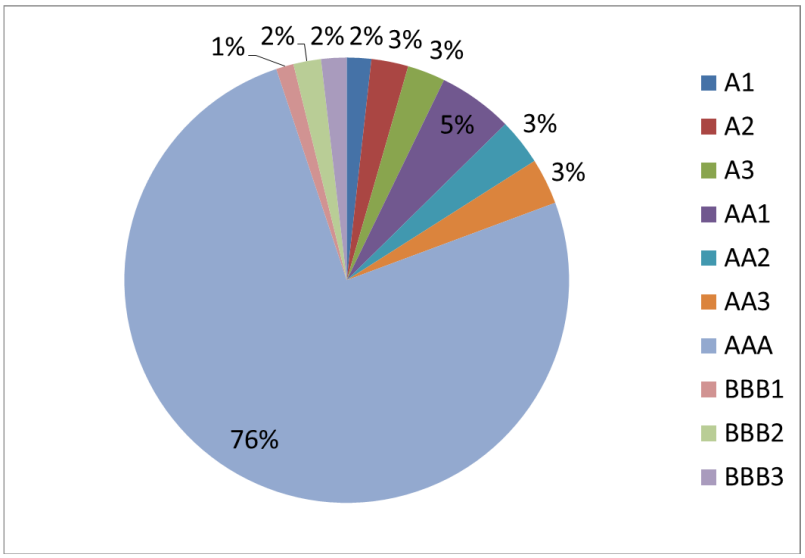
(圖一)：2016年ABS初級市場(Primary)發行情形-依資產種類區分



資料來源：J.P. Morgan，2016/6/24

信評方面，美國ABS的信評狀況都相當高。以美銀美林美國ABS & CMBS指數(CABS)成份債券來看，4730檔成份債券全數都為投資等級，綜合評等達AAA，安全性高。

(圖二) ：CABS指數信評分佈。



資料來源：Bloomberg，2016/7/6

(2)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Ginnie Mae、Fannie Mac 及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2008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

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8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二)之說明。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關聯性		1. 本傘型基金以符合投資大眾對於全球不同區域之投資配置，同時追求投資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主要訴求。二檔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歐洲及亞太地區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及其他多重資產等類型之有價證券，惟均同時兼顧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有利於投資人掌握各區域與各類資產輪動的投資契機，並分散投資風險。 2. 投資策略方面，二檔子基金均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分別整合聯博集團在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研究資源與成果，藉由機動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和審慎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達成追求收益與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之目標。 3.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提供每月分配收益與累積收益等類股，可符合投資人對於收取定期收益或累積長期報酬的不同偏好。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投資標的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	

		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資產配置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 (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藉由如股、債風險值、股票質量分析、敏感度分析、信用分析、殖利率水準與變化等各面向分析，透過各類資產報酬與風險的相互關係，偵測出市場變化的可能訊息，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減輕市場震盪的影響，進而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風險，維持長期的投資報酬潛力。例如，當DAA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風險逐漸升高而獲利機會下降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降低該類資產的持有比重；反之，當DAA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獲利潛力提升且風險降低時，則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會較積極的進行佈局，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0.25%	
	收益分配	均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D類型)，及不分配收益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類型)。	
相	項目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異點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 以追求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目標，動態配置於各類資產，包含中小型為主之歐洲股票及歐洲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資產等。	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 以追求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目標，動態配置於各類資產，包含中小型為主之亞太股票，及亞太和其他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資產等。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外各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區域型基金，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券利率或股價造成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債券時，該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二)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相關釋例：

情境	假設情況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可能結果
(一)基金資產上漲，惟基準貨幣與計價幣別間匯率變動不利時，可能降低投資報酬	假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資產，且投資人申購美元級別時匯率為 1 美元兌 30 元新臺幣。投資期間基金資產價格上漲約 10%，惟同期間新臺幣貶值至 1 美元兌 33 元新臺幣(約貶值 10%)。	由於基金淨值係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計算，匯率不利變動可能抵減部分資產漲幅所帶來之收益。	美元級別之投資報酬可能低於資產實際漲幅，甚至可能無明顯獲利。
(二)基金資產上漲，且基準貨幣與計價幣別間匯率變動有利時，可能提高投資報酬	假設基金投資之美元資產於投資期間上漲約 10%，且同期間新臺幣升值至 1 美元兌 28 元新臺幣(約升值 6.7%)。	因基準貨幣與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有利，除資產價格上漲外，匯率因素亦可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美元級別之績效報酬可能高於 10%。
(三)基金資產下跌，且基準貨幣與計價幣別間匯率變動不利時，可能擴大投資損失	假設基金投資之美元資產下跌約 10%，且同期間新臺幣貶值至 1 美元兌 33 元新臺幣(約貶值 10%)。	除資產價格下跌外，匯率不利變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美元級別之損失幅度可能高於資產本身跌幅。

六、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爲，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

(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四)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五)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風險：

新興國家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較成熟市場為大,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六)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七)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經理公司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九)從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一)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二)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四)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股票。中小型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易投資量較低，通常公司須承受更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基金之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及基金的受益憑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外滙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交易及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

此外承作TBA交易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1.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的風險，且其主要風險來自於利率波動及信用貼水變動。

2.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在於交易對手交割履約的違約風險。若交割方式透過清算機構款券交割，將避免交割所產生之風險。

3.發行機構風險

TBA 為 Agency Pass Through MBS 的交易方式之一，其所交易標的之擔保人/發行機構為吉利美(Ginnie Mae(GNMA)) 、房利美(Fannie Mae(FNMA))、房地美(Freddie Mac(FHLMC))，前述還本付息的擔保人或發行機構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發行機構風險相對較低。

4.違約風險

TBA 所交易標的因其還本付息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之機構保證，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三)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四)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貨幣風險：

1. 貨幣風險—基準貨幣（新台幣）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新台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基準貨幣與主要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現之

資產價值產生上升或下跌的情形。經理公司可以選擇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這種匯率波動的影響。採用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的避險策略，旨在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間的貨幣風險。除非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經理公司並非當然需從事該貨幣避險交易，且得自行決定是否從事貨幣避險交易。

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承擔，並將反映於該受益憑證之資產淨值。

2. 貨幣風險—受益憑證貨幣 [不包括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亦不包括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之計價貨幣（「銷售幣別」）可能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主要貨幣。因此，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投資本基金之價值。

本基金中一個或多個以銷售幣別發售之受益憑證級別將避險至該銷售幣別。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如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等）的目標，在於藉由降低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與其它銷售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實際操作之交易成本，而使提供投資者之回報，係更密切相關於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或歐元(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的報酬率表現 (並非相關於基準貨幣（即新台幣））。

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涉及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其費用，並且將反映於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

十三、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兩者之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其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

(三)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而香港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深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相關之流動性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A+H 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A+H 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若現行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該等深股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或受其委託辦理交易執行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均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中央結算系統違約及中國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本基金透由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相關有價證券之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

算公司行使其作為該等有價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之權利記入香港結算公司於中國結算公司所開立之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而獲行使。如中央結算系統違約、破產或清算，則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相關有價證券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未必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資產擁有專有權利，或本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本基金於收回該等資產時或有遇到困難及延誤之可能，而未必能夠收回全部資產，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將承受損失。然而，上述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公司違約或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交割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十)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原則上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一)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五、分配收益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

(二)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四)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六)項至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適用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適用聯博歐洲多重資產】

(七)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適用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適用聯博歐洲多重資產】

(八)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適用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適用聯博歐洲多重資產】

(十)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並於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14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四)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 2.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反稀釋費用	**【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3 日規模)之 10%時，即收取 0.2%之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x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 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

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9)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0)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1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2)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1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 2.所列(8)、(9)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1471 至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

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

自2014 年7 月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2017 年1 月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FATCA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FATCA 扣繳。

為履行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 (i) 證券法 S 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 美國所得稅法 (最新增修條文) 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 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 (II) 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 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三)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

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四)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 (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二)點之說明。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926.91	53.85
受益憑證	-	67.08	3.90
基金	-	602.50	35.0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	130.62	7.5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6.03)	(0.35)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721.08	100.0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711.98	52.92
基金	-	432.48	32.15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	107.52	7.9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93.32	6.9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345.30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30	5,390.00	87.86	5.10
南亞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5.00	452.50	56.56	3.29
台燿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3.00	1,680.00	55.44	3.22
旺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9.00	155.50	54.27	3.15
京元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7.00	337.50	52.99	3.08
APR CORP/KOREA	韓國證券交易所	6.60	7,912.50	52.22	3.03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CORP	韓國證券交易所	0.64	70,565.99	45.16	2.62
健鼎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0	518.00	35.74	2.08
聖暉工程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7.00	1,290.00	34.83	2.02
勤誠興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0	1,285.00	24.42	1.42
定穎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8.00	176.00	24.29	1.41
SEMBCORP INDUSTRIES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48.60	156.18	23.21	1.35
HANWHA AEROSPACE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1	20,422.67	22.65	1.32
HYAKUGO BANK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	57.70	388.16	22.40	1.30
BANK OF NAGOYA LTD/THE	東京證券交易所	18.80	1,167.02	21.94	1.27
HYUNDAI ROTEM COMPANY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6.16	3,550.88	21.87	1.27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	33.80	573.21	19.37	1.13
昇達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00	1,335.00	18.69	1.09

HANWHA CORPORATION	韓國證券交易所	9.07	2,046.37	18.56	1.08
SHINYOUNG SECURITIES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5.57	3,320.99	18.50	1.07
JB FINANCIAL GROUP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35.99	509.03	18.32	1.06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8.00	2,227.00	17.82	1.04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5.13	498.99	17.53	1.02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BALFOUR BEATTY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8.76	365.56	47.07	3.50
LUNDIN MINING CORP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43.59	765.69	33.38	2.48
ENDEAVOUR MINING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95	1,560.85	32.71	2.43
BAWAG GROUP AG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4.87	6,363.49	31.01	2.31
CIA DE DISTRIBUCION INTEGRAL L	西班牙證券交易所	23.18	1,224.78	28.40	2.11
NEXANS S.A.	紐約泛歐交易所	4.68	5,274.47	24.66	1.83
LOTTOMATICA GROUP SPA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27.63	882.10	24.38	1.81
SENIOR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2.07	121.36	23.31	1.73
WATCHES OF SWITZERLAND GROUP	倫敦證券交易所	73.49	298.77	21.96	1.63
BABCOCK INTERNATIONAL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53.04	401.08	21.28	1.58
AL SYDBANK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53	2,797.45	21.07	1.57
SILTRONIC A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6.23	2,958.49	18.43	1.37
BANK OF IRELAND GROUP PLC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7.94	632.54	17.67	1.31
OSB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75.22	218.70	16.45	1.22
APERAM - W/I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0.48	1,544.95	16.19	1.20
ELIS SA	紐約泛歐交易所	16.09	983.74	15.83	1.18
AALBERTS NV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0.63	1,415.00	15.04	1.12
SAAB AB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9.05	1,646.66	14.90	1.11

ROSEBANK INDUSTRIE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4.23	139.48	14.54	1.08
TAG IMMOBILIEN A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28.31	512.20	14.50	1.08
HISCOX LTD	倫敦證券交易所	18.21	778.32	14.17	1.05
ROYAL UNIBREW A/S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72	2,095.17	14.07	1.05
ICG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05	711.74	13.56	1.0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16.13	2,546.00	41.07	2.39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0.46	313.91	25.26	1.4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無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無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無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4.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每單位淨值（原幣）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A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Will Smith	0%	0.005%~0.5%	2,304,396	62.62	111	12.83%	T+3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S 級別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Eric Liu Diwakar Vijayvergia	0%	0.005%~0.5%	9,555	104.63	87	16.75%	T+3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SD 月配級別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Trevor Kwong Lily Zheng	0%	0.005%~0.5%	228,968	168.85	17	5.43%	T+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相關資訊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每單位淨值(原幣)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A-EUR	ALLIANCEBERNSTEIN L.P.	Gershon Distenfeld Jamie Harding Will Smith	1.10%	0.005%~0.5%	9,457	11.08	582	17.39%	T+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EUR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Will Smith	1.45%	0.005%~0.5%	2,304,396	7.07	773	14.75%	T+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相關資訊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投資績效

(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未滿六個月或尚未成立，將暫不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包括淨值走勢圖及基金累計報酬率；成立未滿一年度者，則暫不揭露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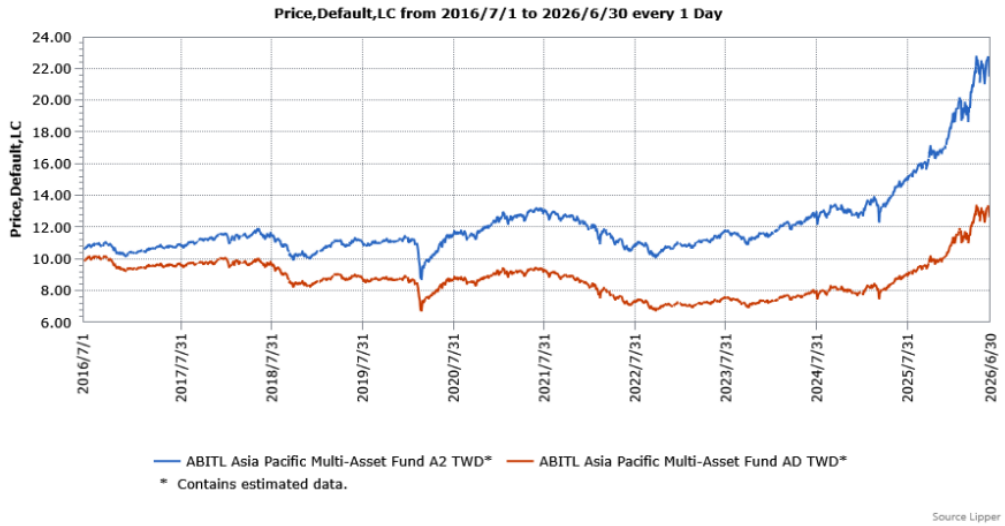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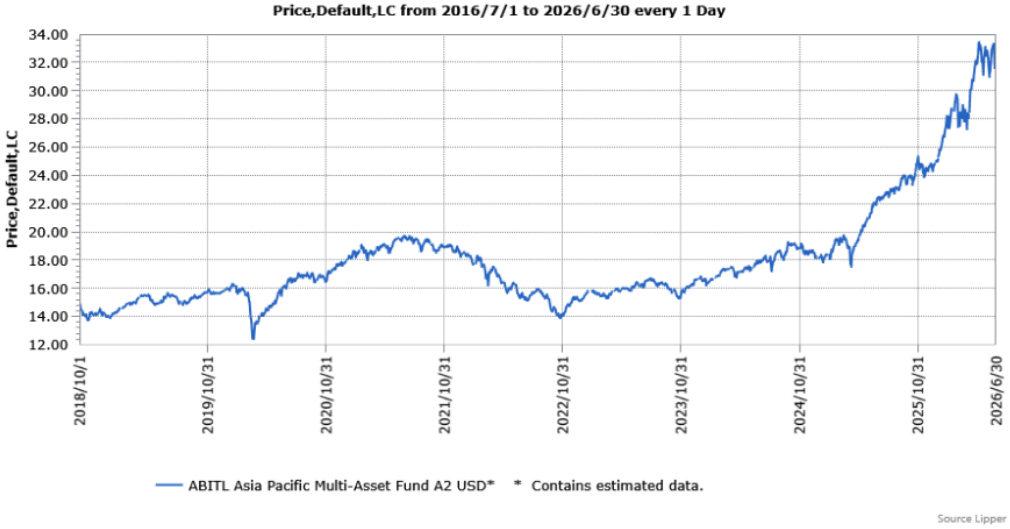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新臺幣計價）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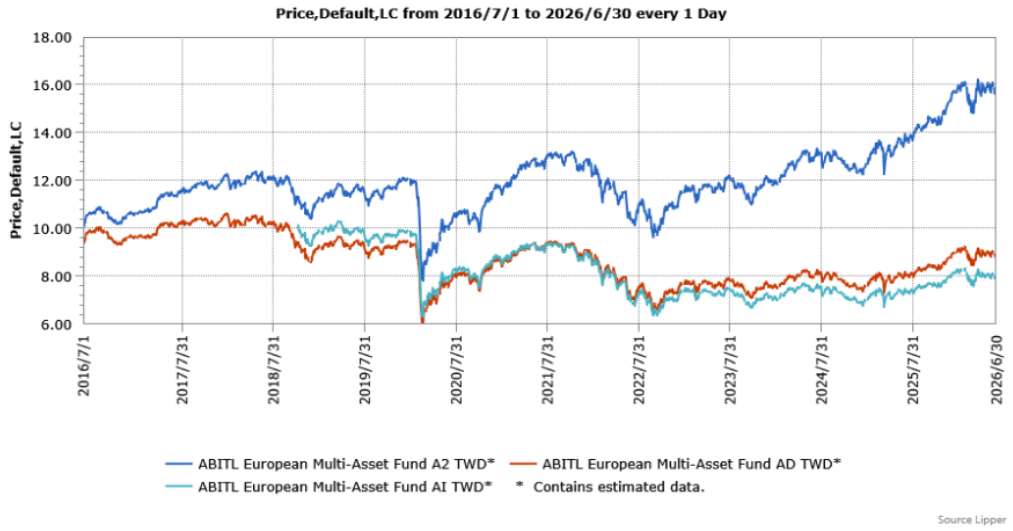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美元計價）

2.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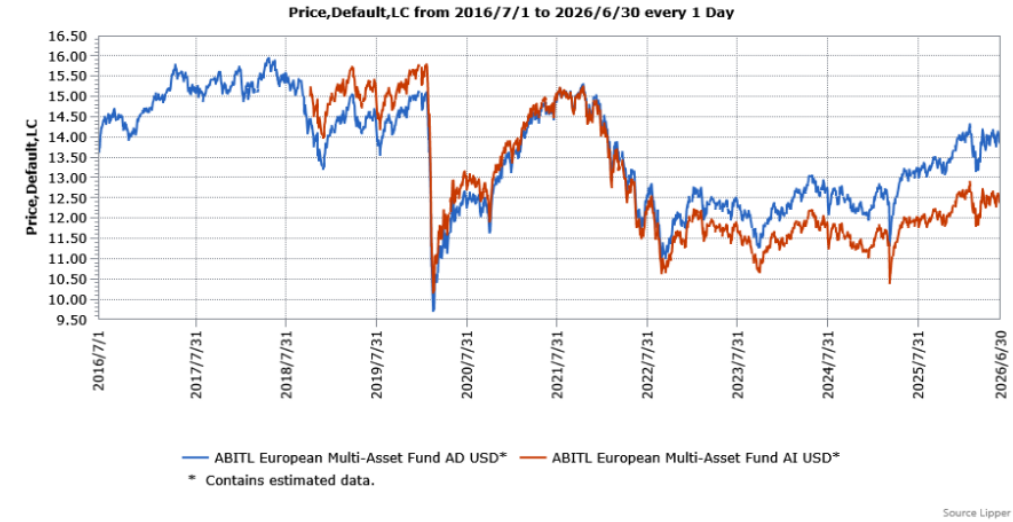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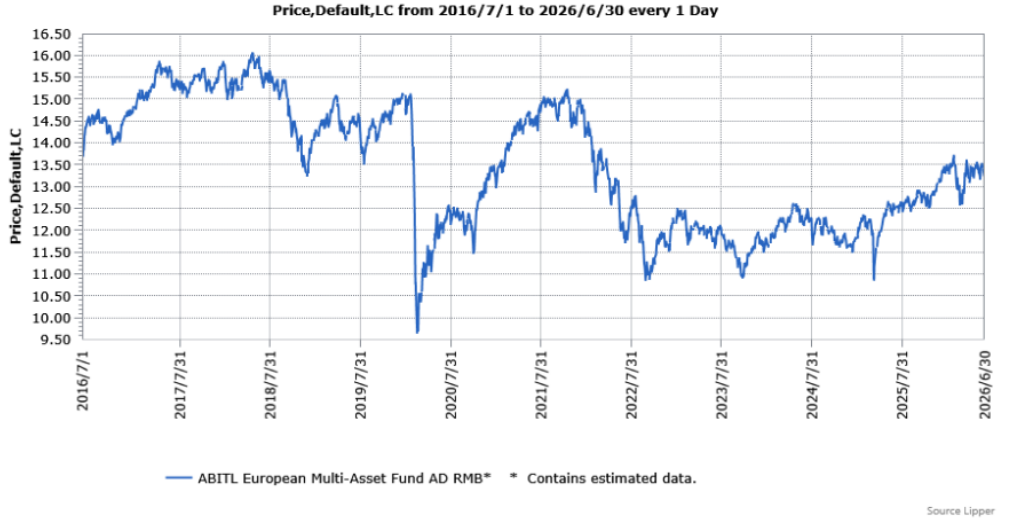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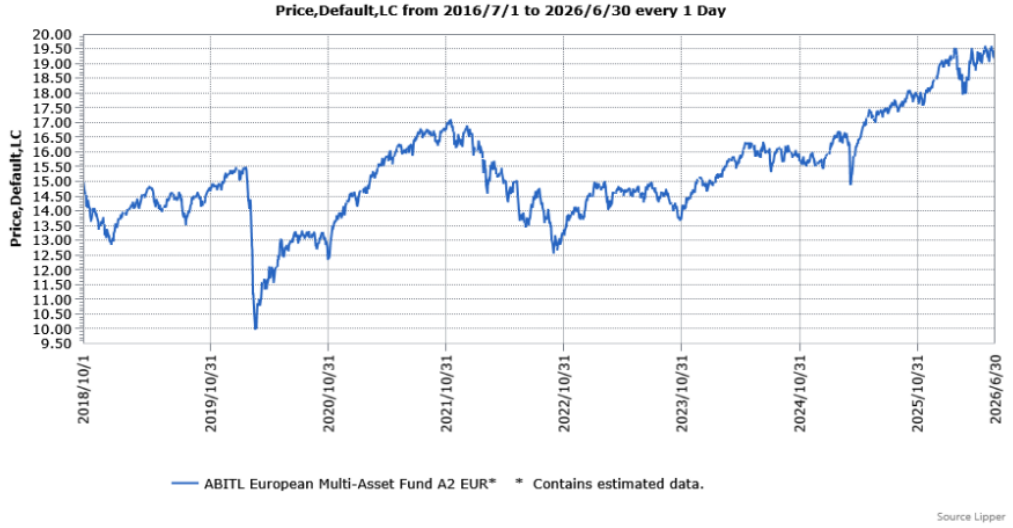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美元計價）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人民幣計價）

--A2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歐元計價）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1.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AD 金額（新台幣元）	0.2616	0.2616	0.2856	0.4198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2.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AD 類型(新台幣元)	0.4128	0.4100	0.3792	0.4236	0.4236	0.4424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AD 類型(美金元)	0.9645	0.8618	0.8763	0.9399	0.7632	0.8525	1.0368	0.7840	0.6900	0.6900
AD 類型(人民幣元)	0.5694	0.5606	0.6840	1.0578	1.0044	1.0622	1.1178	1.0284	1.0284	1.0284
AI 類型(新台幣元)	0.5088	0.5088	0.5088	0.6144	0.6870	0.7124	0.7500	0.0625	-	-
AI 類型(美金元)	1.0905	1.0105	1.0764	1.2563	1.1987	1.2971	1.4445	0.1125	-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A2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AD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32.99	33.05
113 年度	9.79	9.89
112 年度	8.98	8.93
111 年度	-13.86	-13.87
110 年度	1.80	1.79
109 年度	8.45	8.48
108 年度	11.18	11.12
107 年度	-12.16	-12.09
106 年度	11.53	11.51
105 年度	-2.82	-2.8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新臺幣計價）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37.69
113 年度	7.65
112 年度	10.78
111 年度	-18.13
110 年度	3.57
109 年度	12.40
108 年度	13.4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美元計價）

2.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A2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AD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AI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23.13	23.11	23.14
113 年度	2.89	2.88	2.89
112 年度	11.21	11.34	11.16
111 年度	-15.33	-15.35	-15.27
110 年度	10.49	10.52	10.49
109 年度	-3.41	-3.41	-3.42
108 年度	14.78	14.68	14.79
107 年度	-11.55	-11.51	--
106 年度	11.36	11.39	--
105 年度	-1.39	-1.40	--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新臺幣計價）

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AD 類型(美元) 年度報酬率(%)	AI 類型(美元)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21.67	20.84
113 年度	5.48	5.39
112 年度	12.30	12.37
111 年度	-15.24	-15.49
110 年度	18.41	18.36
109 年度	-4.32	-3.21
108 年度	20.70	21.93
107 年度	-8.47	--
106 年度	9.51	--
105 年度	3.68	--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美元計價）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17.62
113 年度	2.65
112 年度	9.05
111 年度	-15.56
110 年度	21.28
109 年度	-3.59
108 年度	20.76
107 年度	-7.28
106 年度	12.57
105 年度	5.91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人民幣計價）

A2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4 年度	18.47
113 年度	3.71
112 年度	9.75
111 年度	-18.11
110 年度	17.41
109 年度	-6.11
108 年度	17.24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6/6/30；歐元計價）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

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類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7.10	17.15
六個月	28.40	28.34
一年	46.68	46.83
三年	91.92	92.08
五年	65.45	65.49
十年	106.23	106.18
自成立以來	118.40	118.39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新臺幣計價）

類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7.40
六個月	27.69
一年	42.97
三年	97.10
五年	62.06
十年	--
自成立以來	112.73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美元計價）

類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5.08	5.10	5.05
六個月	2.48	2.46	2.44
一年	12.62	12.69	12.69
三年	34.16	34.29	34.13
五年	24.58	24.60	24.53
十年	52.52	52.54	--
自成立以來	57.10	57.20	39.75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新臺幣計價）

類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I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6.40	6.38
六個月	4.73	4.69

一年	13.19	13.15
三年	40.61	39.61
五年	34.97	33.59
十年	89.37	--
自成立以來	82.59	66.39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美元計價）

類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A2 類型(歐元)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5.51	5.72
六個月	3.35	3.61
一年	10.09	10.59
三年	28.82	31.76
五年	23.01	20.29
十年	83.92	--
自成立以來	82.31	28.07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人民幣計價）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6/6/30; 歐元計價）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費用率	2.07%	2.06%	1.93%	1.92%	1.9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費用率	1.93%	1.98%	1.94%	1.97%	1.96%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含 ETF)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最近	JP MORGAN	321,705			321,705	214	0	0
	KGI	166,594			166,594	133	0	0
	UBS	146,530			146,530	42	0	0

年度	MORGAN STANLEY	143,956			143,956	45	0	0
	YUANTA	138,448			138,448	110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JP MORGAN	157,509			90,741	97	0	0
	UBS	127,127			64,611	36	0	0
	KGI SECURITIES	104,010			49,861	83	0	0
	SINOPAC	99,100			46,274	79	0	0
	JEFFERIES	87,995			33,932	22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115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年度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含ETF)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最近年度	JP MORGAN	85,203			85,203	20	0	0
	UBS	80,014			80,014	19	0	0
	GOLDMAN SACHS	69,477			69,477	17	0	0
	BNP PARIBAS	50,859			50,859	16	0	0
	BERENBERG	36,425			36,425	7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GOLDMAN SACHS	46,758			46,758	11	0	0
	CITI	20,860			20,860	3	0	0
	JP MORGAN	20,555			20,555	5	0	0
	MORGAN STANLEY	16,998			16,998	5	0	0
	UBS	16,443			16,443	4	0	0

五、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2 類型(歐元)受益憑證、AD 類型(歐元)受益憑證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憑證。**【僅限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僅限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分別由二家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及「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反稀釋費用**【僅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

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

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

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85）台財政（四）第 31296 號】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 118783 號】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 09988759900 號】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4841 號】

8.一０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

9.一０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 10181849310 號】

10.一０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

11.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

12. 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9733 號】

13.一０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853 號】。

14.一０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9055 號】。

15.一０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1253 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12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 - A2 類型(TWD)	86.01.08	2,418,951,386	9,624,076.20	251.10
聯博大利基金 - TISA 類型(TWD)	114.12.18		132,817.90	17.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45,449,622,989	154,224,288.73	12.2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2,204,307,666.45	4.7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USD)	114.04.29		152,505.94	16.2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2,660,638.96	7.4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154,483,099.20	7.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534,061.85	6.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22,320,207.56	7.8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JPY)	113.11.18		1,514,666.56	930.2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130,215.27	18.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1,590,258,466.06	7.9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21,172,534.60	11.5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49,397,480.36	9.8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89,923.31	9.9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20,845,832.10	10.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5,111,321.64	9.4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37,935.19	13.7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863,891.42	13.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172,843.23	20.5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7,911,201.16	12.04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23,517,848,197	51,772,651.39	18.5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688,820,733.16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722,847.88	24.8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8,256,605.97	15.3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298,274.51	14.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574,797,798.48	11.0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6,012,515.90	14.5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2,392,902,134	745,156.96	17.68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4,076,990.48	15.20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4.07.24	2,024,052,695	98,457,000.00	20.56
聯博優選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5.01.22	4,801,856,393	474,057,000.00	10.1293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5.28	3,347,862,571	331,795,000.00	10.09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業於民國105年5月1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8969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7樓之一，業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14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7樓，復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55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8. 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五)其他重要紀事：

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1%	99.994%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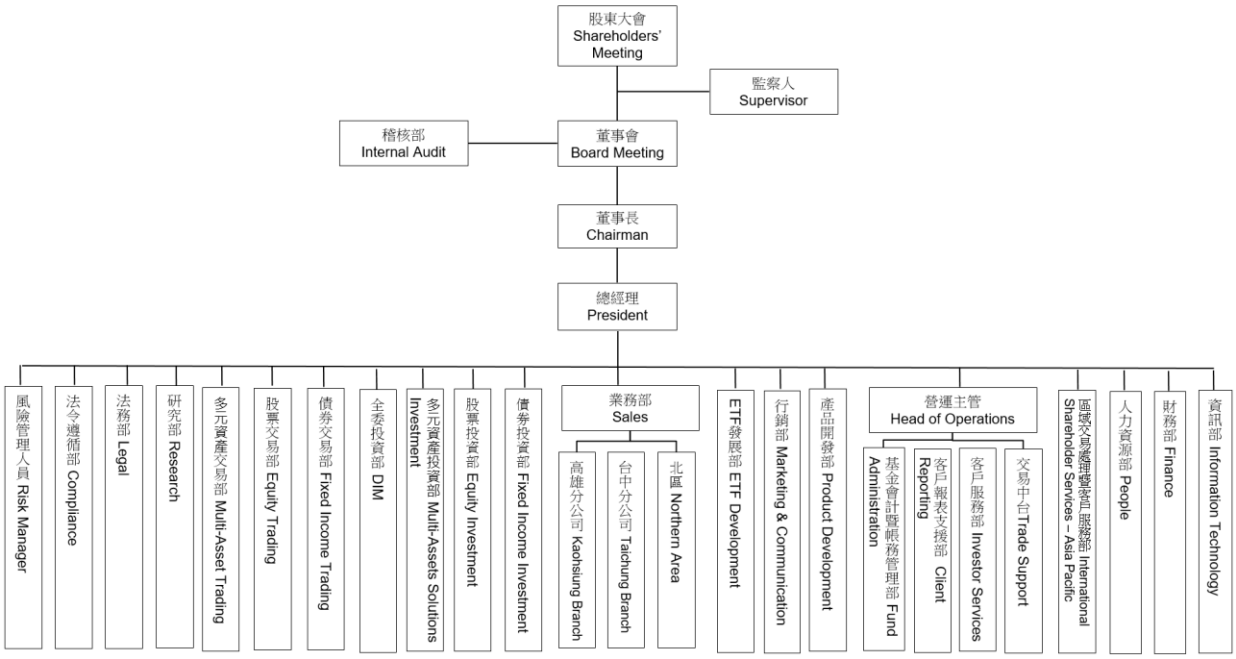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二、組織系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32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債券交易部 股票交易部 多元資產交易部 交易中台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ETF 發展部	負責轄下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有關等業務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	一.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檢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淨值與公告事宜。 三.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聯繫基金及全權委託相關帳戶的保管機構，以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並確保雙方定期進行回報。 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各項應申報與公告資料。 六.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七.提供基金半年報及年度報告書。
客戶服務部	一.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客戶服務。 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執行。
客戶報表支援部	一. 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製化報表需求與數據運算結果。 二. 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戶應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整合。 三. 協助公司其他部門整合資訊，以滿足客戶需求。 四. 定期評估客戶需求，保持服務的相關性與價值。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薪資作業處理 七.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法務部	一. 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核部	一.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令遵循部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及追蹤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法令規範。 三.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四.督導各單位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五.綜理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相關事務。
區域交易處理暨客戶服務部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 二.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 三.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 四.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 五.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
資訊部	一.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風險管理人員	一.風險架構及政策之建立、管理及執行 二.定期對基金投資組合進行風險評估; 協助建立投資和流動性風險分析方法、工具 三.對新產品、業務進行風險分析提出建議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中嵐	113.09.18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法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全委投資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股比率(%)	
債券投資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憲	111.09.30	0	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原遠東大聯投信)副總經理/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原中信投信)資深分析師/基金經理人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徐正達	111.09.30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原惠理康和投信)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
多元資產投資部 副總經理	黃靜怡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瑞銀投信投資部副總裁/基金經理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台証證券海外股票研究分析部經理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李麗卿	113.08.01	0	0	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4.1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紀嘉政	115.1.2	0	0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部副總裁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產品開發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王正宜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稽核室 副總經理	柯清耀	112.3.10	0	0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稽核室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交易中台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債券交易部 協理	黃碧卿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德銀遠東投信交易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股票交易部 副總經理	李意萍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匯達投信交易員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多元資產交易部 副總經理	賴怡婷	111.12.23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瑞銀亞太區(香港)交易部副總監 瑞銀證券(上海)交易員 里昂證券交易員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營運主管	黃慧娟	115.05.21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信投信營運服務部主管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 副總經理	賴家慧	114.06.01	0	0	景文科技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協理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經理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股比率(%)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股務部協理
客戶報表支援部 副總經理	黃慧娟	113.09.01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信投信營運服務部主管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 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12.12.20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Michael Thompson	115.1.1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王正宜	112.12.19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12.12.19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顏心怡	113.9.2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陳志軒 (Chi Hin Edmond Chan)	112.12.19	三年	31,307,500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12.12.19	三年	10,370,000股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3)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澳洲)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韓國)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日本)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新加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頂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佳寶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霧裡看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法思維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 - A2 類型(TWD)	86.01.08	2,418,951,386	9,624,076.20	251.10
聯博大利基金 - TISA 類型(TWD)	114.12.18		132,817.90	17.5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141,648,372	70,732,054.46	11.1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46,904,756.50	5.2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H)	104.01.09		1,425,772.98	8.8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87,232.78	9.1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23		142,626.31	19.93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19,380.13	8.8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53,334.56	9.8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2,623.48	19.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67,613,745,222	105,725,900.05	18.9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140,748,986.71	10.2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1,810,541.53	29.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14,167,161.95	14.9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2,543,075.90	15.5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398,429.85	28.9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068,222.20	14.5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3,536,457.75	16.0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221,880,477.02	6.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94,691,818.05	9.4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26,527,156.92	9.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440,042.68	9.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569,750.77	10.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835,369,521.58	9.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2,292,823.97	13.4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40,086,990.02	11.1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類型(AUD)	109.12.23		3,157,767.34	11.0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類型(ZAR)	110.02.09		13,597,451.43	11.09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類型(TWD)	103.11.27		50,899,946.21	21.8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類型(TWD)	103.11.27	1,721,077,201	8,438,191.93	12.8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類型(USD)	107.10.01		493,409.69	31.9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類型(TWD)	103.11.27		46,986,874.02	15.7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類型(TWD)	103.11.27		7,079,656.52	8.8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類型(USD)	104.07.24		765,232.46	13.7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類型(CNH)	104.07.27	1,345,304,476	673,967.02	13.22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類型(EUR)	107.10.01		186,964.08	19.2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類型(TWD)	107.11.06		1,997,836.50	7.9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類型(USD)	107.11.06		54,103.25	12.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類型(TWD)	104.04.02		154,224,288.73	12.2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TWD)	104.04.02		2,204,307,666.45	4.7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類型(USD)	114.04.29		152,505.94	16.2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USD)	104.04.02		12,660,638.96	7.4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CNH)	104.04.02		154,483,099.20	7.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AUD)	104.04.02		1,534,061.85	6.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ZAR)	104.04.02		22,320,207.56	7.8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類型(JPY)	113.11.18		1,514,666.56	930.2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類型(CNH)	106.03.10		2,130,215.27	18.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TWD)	109.05.13	45,449,622,989	1,590,258,466.06	7.9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USD)	109.05.13		21,172,534.60	11.5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CNH)	109.12.23		49,397,480.36	9.8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AUD)	109.12.23		1,789,923.31	9.9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ZAR)	110.03.16		20,845,832.10	10.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類型(TWD)	109.05.13		5,111,321.64	9.4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類型(USD)	109.05.13		37,935.19	13.7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類型(CNH)	109.05.13		863,891.42	13.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USD)	109.06.30		172,843.23	20.5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TWD)	110.01.05		7,911,201.16	12.04

聯博中國A股基金 - A2類型(TWD)	107.10.11	734,768,034	9,750,480.75	20.13
聯博中國A股基金 - A2類型(USD)	107.10.11		310,492.54	29.51
聯博中國A股基金 - A2類型(CNH)	107.10.11		1,818,391.62	28.9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類型(TWD)	110.01.26	19,310,619,529	41,647,920.75	12.8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類型(TWD)	110.01.26		23,334,669.59	10.41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類型(TWD)	110.01.26		235,716,082.01	8.1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TWD)	110.01.26		807,213,905.45	8.1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類型(USD)	110.01.26		626,991.43	20.1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類型(USD)	110.01.26		688,624.34	15.38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類型(USD)	110.01.26		9,402,522.69	12.0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USD)	110.01.26		13,399,935.17	12.0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類型(CNH)	110.01.26		9,917,121.01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類型(TWD)	110.01.26	23,517,848,197	51,772,651.39	18.5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類型(TWD)	110.01.26		688,820,733.16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類型(USD)	110.01.26		722,847.88	24.8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類型(USD)	110.01.26		8,256,605.97	15.3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類型(CNH)	110.01.26		12,298,274.51	14.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類型(TWD)	110.05.07		574,797,798.48	11.0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類型(USD)	110.05.07		6,012,515.90	14.5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類型(美元)	112.01.30	2,392,902,134	745,156.96	17.68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類型(美元)	112.01.30		4,076,990.48	15.20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基金(TWD)	114.07.24	2,024,052,695	98,457,000.00	20.56
聯博優選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ETF基金(TWD)	115.01.22	4,801,856,393	474,057,000.00	10.1293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5.28	3,347,862,571	331,795,000.00	10.09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02)8758-3888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 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10 樓	(02)2311-8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8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4058-00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	(02)6633-585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02)7729-39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4 樓	(02)8780-8667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61-80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5 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0-994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02)8101-22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15-689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02)8979-7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振國　　簽章

總　經　理：吳中嵐　　簽章

稽 核 主 管：柯清耀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謝百翔　　簽章

第1頁共1頁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股東結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三)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二)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二)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風險衡量標準等，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三) 設置產品委員會，定期隔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討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境外基金之引進註冊、境內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修正等；並已制定相關組織規章。

(四) 設置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完成制定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 ESG 及氣候變化相關架構及理念落實於公

司治理、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等具體實踐，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額外之報酬。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如下：

(一)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 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二)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三)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1. 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2. 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四)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1. 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
   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2. 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 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完成 213.23 小時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董事	吳中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026/2/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2026/3/20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2026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ETF 監理展望、市場新局與發展實務	2026/3/31	3.0	證基會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4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5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6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9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10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Career Catalyst Influencing workshop 2	2026/2/12	1.5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PwC Asset Management Forum – Global ETF survey	2026/2/25	1.0	PwC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PwC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 Motion	2026/1/22	4.5	PwC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KPMG Tax Seminar: Hong Kong SAR Tax Update	2026/2/6	2.0	KPMG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Asia-Pacific Corporate Outlook Virtual Conference 2026	2026/2/10	3.0	S&P Global Ratings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PwC - Update on Profits Tax Seminar	2026/2/12	3.0	PwC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The KPMG CFO Series	2026/3/17	1.0	KPMG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1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3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Singapore Inclusive Leadership Training	2026/4/6	3.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1	2026/4/14	4.24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2	2026/4/15	8.45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3	2026/4/16	4.3	HSBC
董事	翁振國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吳中嵐	「借鏡新加坡、日本經驗：我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與路徑」研討會	2026/4/1	3.0	SITCA
董事	吳中嵐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2026/4/28	3.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2026/5/26	3.0	SITCA
董事	顏心怡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監察人	Eileen Koo	CXA funds issuer onboarding / refresher session	2026/4/9	0.5	Cobe
監察人	Eileen Koo	2026 Superannuation Market Dynamice	2026/4/17	0.75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The Future of Fund Management - Excutive Round Table	2026/4/23	2.0	Kaizen Recuritment
監察人	Eileen Koo	Utilizing AI within Client Group by Scott Krauthamer	2026/4/48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AB&Columia Climate school AI & Water webcast	2026/5/2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David Wang's bi-weekly update	2026/6/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Rainmaker / Alliancebernstein Wholesale MarketPro demo	2026/6/7	1.0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Internal Training Session - ABC [One]	2026/6/10	0.75	ABC[one]
監察人	Eileen Koo	Superannuation Market Dynamics	2026/6/17	0.75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Salerforce training	2026/6/2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Pride Month 2026 - Coming Out in Asia Progress. Allyship, and Community	2026/6/23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Copliot for Beginners - Learn by Doing	2026/6/23	1.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1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3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Singapore Inclusive Leadership Training	2026/4/6	3.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1	2026/4/14	4.2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2	2026/4/15	8.5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3	2026/4/15	4.3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AIF - Osaka Day 1	2026/4/23	8.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AIF - Osaka Day 1	2026/4/24	3.8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 Evolving Distribution Models Across Institutional and Retail	2026/5/11	1.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in NYC	2026/5/12	6.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in NYC	2026/5/13	4.5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Zoom] Training on ABC One Solution for US DC Market	2026/6/10	0.8	AB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KPMG Asset Management Summit	2026/4/13	2.5	KPMG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2026/4/14-16	24.0	HSBC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Hong Kong CFO Forum 2026 - Finance leadership in a new era	2026/4/24	3.5	Deloitte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个人境外所得税合规研讨会（香港场）	2026/5/8	2.0	Deloitte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Oracle CFO Roundtable	2026/5/18	3.0	Oracle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Elevate Finance leadership: AI driven autonomous decisions and process	2026/5/28	6.5	Workday
董事	陳志軒(Edmond Chan)	HKIFA 19th Annual Conference	2026/6/22	7.0	HKIFA

九、 風險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並至少每季執行一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二)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之兼任情形已出具無利益衝突說明書、並已經董事會充分評估討論後同意。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一)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 本公司設置有董事 6 人與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與資格；且因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法令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次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另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AD類型、AI類

	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日。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指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累積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歐元))、月配息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歐元))及月配息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歐元))，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歐元計價四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歐元計價六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六款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累積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歐元))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 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 及 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AI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歐元) 及 AI 類型(歐元))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AI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及 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AI 類型(南非幣))、累積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歐元)及 AI 類型(歐元))及月配息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歐元))。			
第三十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一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歐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名稱及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 (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 (三)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 (四)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五) 每一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伍元。		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3.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僅限AD類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2類型(歐元)受益憑證、AD類型(歐元)受益憑證及AI類型(歐元)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2類型(歐元)受益憑證、AD類型(歐元)受益憑證及AI類型(歐元)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1.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11項。 2.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		(新增)	同上。

	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新增)	同上。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

	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二)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配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因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明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受託保管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3.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定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

	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或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為配合本基金業已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且本次擬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並刪除有關國外投資顧問之文字並改以受託管理機構稱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報酬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及經理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增訂文字。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歐洲國家者；或 (2)由歐洲國家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歐洲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者；或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歐洲國家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歐元區域、歐洲區域、或歐洲國家者；或 (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歐洲國家之當地貨幣或歐元者。 3. 本基金可投資之「歐洲國家」，係指MSCI 歐洲指數（MSCI AC Europe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之「歐洲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 4.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投資當時總市值不超過 100 億美元之公司，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所持有股票之市值，如因市值變動，致不符合前述投資中小企業股票之總額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以符合第1目之投資限制。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7.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8.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9.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			

	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10. 俟前目第(2)、(3)、(4)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刪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項內容移列至第十一、十二項。
第六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辦理。
第六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六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爰增訂文字。 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配合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爰增訂文字。 2.依據基金管

	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六項 第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

款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款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投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評等應依前述規定，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六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TBA (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二)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 (三)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四)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受		(新增)	增訂本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及AD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		(新增)	明訂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 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		(新增)	明訂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AD類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明訂原則上收益分配僅需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另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2.依102年7月11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九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I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達一定門檻授權經理公司之轉申購規定。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伍佰元(含)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_1.6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刪除後段但書。

	託投資專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零點貳肆(_(_0.24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最高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4.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

	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

				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

第二款	（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調整條項次名稱。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次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管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配合本基金僅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三款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指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類型(日圓))，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六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六款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圓))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款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幣別及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3.另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其中：(一)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 (二)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 (三)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 (四)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五)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4.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或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並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

	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

				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	1.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

	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修文字，以茲明確。 2.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括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1.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 2.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11項。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二）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因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明訂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3.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定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之，並得簡稱為「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前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前略)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N類型各計價類別，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報酬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經理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增訂文字。 2.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

	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 (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			

	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2) 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			

	者；或 (4) 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3. 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 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2 目之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4.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投資當時總市值不超過 100 億美元之公司，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所持有股票之市值，如因市值變動，致不符合前述投資中小企業股票之總額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1 目之投資限制。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			

	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7.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8.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9.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10. 俟前目第(2)、(3)、(4)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2.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刪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項內容移列至第十一、十二項。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

				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辦理。
第六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六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爰增訂文字。 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

	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配合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爰增訂文字。 2.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六項 第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款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款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

	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項，爰投資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評等應依前述規定，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六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新增)	依據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有關平衡型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六項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

				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經澳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		(新增)	增訂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新增)	增訂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益。但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AD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		(新增)	增訂本基金AD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及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明訂原則上收益分配僅需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另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2.依 102 年 7 月 11 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九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分配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金額達一定門檻授權經理公司之轉申購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伍佰元(含)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訂經理公司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零(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壹點陸零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之報酬，並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刪除後段但書。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 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最高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含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買回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之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規定增訂。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明訂就專屬於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三】。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主要包括英國、德國、美國、中國及南韓，並分別揭露後如下：

【英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數（百萬人）	68.751 (12/31/2025)	面積(平方公里)	243,610
貨幣單位	英鎊（GBP）	主要城市	倫敦
國家債信評等	AA（標準普爾）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0萬英鎊)	4111.38 (3/31/2026)
經濟成長率（YoY）	0.9% (3/31/2026)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122681 (4/30/2026)
製造業指數PMI	52.5 (6/30/2026)	消費者物價指數(YoY)	2.8% (5/31/202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礦產品、原油、半導體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歐盟、中國大陸、美國 主要出口產品：半導體、民生用品、精密儀器 主要出口區域：歐盟、美國、中國大陸			
總經概況			
英格蘭銀行（BoE）於 6 月會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但仍保留偏向緊縮的政策立場。貨幣政策委員會（MPC）表示，將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通膨能持續朝英格蘭銀行的目標邁進。然而，隨著近期數據持續顯示勞動市場疲弱、通膨低於預期，以及地緣政治衝突趨於緩和、可望減輕部分價格壓力，進一步升息的門檻已明顯提高。由於英國能源價格上限（Energy Price Cap）的調整機制，預計 CPI 通膨率將於今年下半年進一步上升，但高點可能低於先前預期。主要原因包括能源價格回落，以及食品價格通膨迄今仍意外維持溫和。另一方面，在勞動市場短期內不太可能明顯改善的情況下，經濟活動預計仍將維持疲弱，且下行風險偏高。目前尚未出現所謂的「第二輪效應」(second-round effects)，亦即工資與物價相互推升形成持續性通膨的現象。因此，若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成本將相當高昂，且可能不必要地擴大產出缺口（output gap)。此外，政策制定也必須考量當前經濟的起始條件。若排除能源價格衝擊，整體通膨率可能已接近英格蘭銀行的目標，而經濟閒置（economic slack）其實早在俄烏戰爭爆發前便已逐漸形成。假設中性利率約為 3%，目前的貨幣政策仍具限制性。只要通膨預期維持穩定，且核心通膨持續降溫的趨勢未遭破壞，多數貨幣政策委員會			

成員認為，目前的政策立場仍屬適當。這一點也反映在英格蘭銀行總裁 Andrew Bailey 的談話中，他表示，通膨暫時高於目標水準仍屬可接受範圍。政治方面，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首相施凱爾（Keir Starmer）可能在未來數週或數月內面臨黨內領導權挑戰，而這可能與下一次秋季預算案（Autumn Budget）的時程重疊，增加財政紀律再次受到挑戰的風險。整體而言，市場仍持續關注，若未來由其他首相接任，英國政府是否可能轉向更偏左派的財政政策立場。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WTO、CIA The World Factbook

2.主要產業概況

(1)機械工業及資料處理設備：

英國機械工具（machine tool）產業成熟且規模龐大，連續多年位居英國進出口項目之冠，其產業聚落集中在西約克夏區（West Yorkshire）和東、西密德蘭區（West and East Midlands）。根據英國海關數據顯示，英國2017年機械設備製品（HS Code 84）出口總額為£530億1,922萬，較前一年成長18.1%。前十大出口對象依序為：美國、法國、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荷蘭、愛爾蘭、中國大陸、香港及土耳其。其中僅出口新加坡出現衰退，金額較2016年下滑1.8%；出口法國金額則是遽增近3倍，從2016年的£18億1,836萬以185.2%漲幅在2017年達到£51億8,603萬。

(2)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是英國相當重要的製造業，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全球頂尖廠牌，而國內完善的供應鏈中，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產業皆具有國際水準。據英國汽車製造暨貿易協會（The Society of Moto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rs，SMMT）統計，在英國近3,100萬就業人口中有814,000人（超過四分之一）在汽車相關的行業工作，當中16,900員工直接在汽車製造業工作。英國汽車產業聚落集中於西密德蘭地區，本土車廠包括Jaguar、Land Rover、Bently、 Aston Martin、Rolls-Royce、London Taxis International（LTI）、Vauxhall及Lotus等超過30家，其他知名外商如Toyota、Nissan、MercedesHonda及BMW等也都於英國設廠。英國同時擁有多家重要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包括GKN 、TI Automotive、Tomkins、Unipart Group及外商Robert Bosch、Calsonic Kansei Europe、Cummins、Delphi Automotive、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及TRW等。。

(3)電動車產業：

英國電動車產業在近年快速成長，政府宣布將於2040年全面禁售汽、柴油車，更為此投資10億英鎊建設超低碳排放車輛（Ultra Low Emission Vehicles，ULEV）設施，如路邊充電系統。過去四年，英國電動車需求大幅成長。SMMT統計2017年直接充電式（Plug-in）新車註冊數量比2016年增加了將近40%，而新能源車款佔汽車總銷量的4.6%。倫敦交通局（Transportation For London）也在2018年3月公告以於倫敦各地增加100座快速充電站，預計年底前會再完成150座。英國自2011年起即提供電動車補助，截至2017年5月，政府已提供超過10萬名電動車車主最高達£4,500的補貼金（Electric Vehicle Homecharge Scheme）於住家或辦公場合安裝充電設備。2013年英國僅有3,500輛電動車，2017已達12萬輛，並設立近5,000處充電站，其中有半數以上都是可以在30分

鐘內充飽80%電力的大功率快速充電站。此外，各大汽車廠牌看好英國電動車市場發展，紛紛宣布將針對新能源技術研發新車。包括BMW將於牛津廠生產純電動的Mini汽車，並開發生產高密度電池；Aston Martin也將開發電動休旅車電池；知名英國家電品牌Dyson創辦人James Dyson日前宣布加入電動車市場，投入£20億資金並聘用400位研發工程師，目標於2020年推出首款車型。

資料來源：TAITRA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資料來源：道富銀行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1.4212	1.0689	1.2733
2024	1.3706	1.0689	1.2550
2025	1.3415	1.1830	1.34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英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一)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倫敦證交所	1,707	1,707	N/A	N/A	N/A	N/A	N/A	N/A

(二)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倫敦證交所	8,173.02	9,931.38	N/A	N/A	N/A	N/A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倫敦證交所	N/A	N/A	13.56	19.70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1.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2.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3.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4.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五)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

2.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負責之證券商有責任使買賣雙方價格維持連續性，促成交易。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3.交割制度：利用TAURUS(Transfer and automated Registration of Uncertified Stocks)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

【德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數（百萬人）	84.012 (12/31/2025)	面積(平方公里)	357,022
貨幣單位	歐元（EUR）	主要城市	柏林
國家債信評等	AAA（標準普爾）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億歐元)	5060.44 (12/31/2025)
經濟成長率(YoY)	0.4% (3/31/2026)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37698（4/30/2026）
製造業指數PMI	50.3 (6/30/2026)	消費者物價指數(YoY)	2.3%（6/30/202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礦產品、原油、民生用品 主要進口區域：歐盟、中國大陸、美國 主要出口產品：機械製品、電機設備、汽車 主要出口區域：歐盟、美國、中國大陸			
總經概況			
歐元區經濟成長風險仍偏向下行，第一季 GDP 季減 0.2%，主要受到淨出口與投資疲弱拖累，民間消費雖仍支撐經濟，但成長動能已有所放緩。第二季調查數據顯示經濟活動仍將維持疲弱，勞動市場降溫與實質購買力受能源價格侵蝕，均對內需形成壓力。德國雖預期今年恢復正成長，但基礎建設與國防支出推動速度不足以完全抵銷能源衝擊，而西班牙則持續展現相對強勁的成長表現。通膨方面，能源價格上漲推升 5 月整體通膨率至 3.2%，核心通膨升至 2.6%，但目前尚未出現明顯的薪資－物價螺旋效應。隨著薪資增速持續放			

緩、勞動市場鬆弛程度增加，預期通膨壓力將逐步緩解。歐洲央行（ECB）6月如預期升息 1 碼（25 個基點），並上調 2026–2027 年通膨預測，認為通膨風險仍偏向上行，因此不排除進一步升息。儘管 7 月再次升息仍具可能性，但 ECB 並未提供明確前瞻指引，政策時點仍將視經濟與地緣政治發展而定。中期而言，隨著通膨預期於 2027 年回落至目標附近，市場對「高利率維持更久」的預期可能過於悲觀。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WTO、CIA The World Factbook、TIER

2.主要產業概況

(1)電機製造業：

德國電機電子業向為德國工業強項之一，所占德國「隱形冠軍」（高收益而知名度低的中型企業）比重高達16%。在生產方面，去（2017）年該製造業收穫較前一年為佳，生產設備利用率為87.0%。在就業市場方面，去年該製造業從業人員總數超過85萬7,000人，較前略為增加（+1.6%）。以生產項目觀之，所供應產業對象以工業設備占最多數（78%），如自動化、能源與醫療科技，裝配性電子產品（即半導體）居次（12%），餘為消費性電子，如機殼、娛樂用電子與光電產品（10%）。去年德國電機電子製造業投資金額高達62億歐元（+3%），在研發與創新應用的經費則分別為172億歐元（+6%）、265億歐元（+2%）。在國外的直接投資額則達647億歐元，占德國海外投資五分之一。至於營收方面，去年該業整體接單量揚升不少（+9.8%），經價格調整後，實質生產升高了4.5%，且無論是國內、外營收都有相同亮眼的表現，各方面的同期成長率均相當可觀;2017年整體營收為1,913億歐元，與前（2016年）相比大幅成長了7.2%- 國內營收為915億歐元，國外998億歐元，當中四成是來自歐元區的推力（362億歐元：+8.8%），其餘來自非歐元區的助力也不弱（636億歐元：+8.9%）。

(2)機器製造業：

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出口比重達79.2%。去（2017）年該製造業生產穩定向上，產量較前（2016年）增加3.1%，出現自2011年以來的高峰，生產設備利用率曲線亦同;去年表現高於2011年至2017年的平均值（85.9%）。去年該製造業營收上揚至2,243億歐元，成長率高達4.5%。倘加計價格因素，則實質成長率亦有3.6%，一掃數年陰霾。國內接單量成長幅度達8%，但國內訂單進量實質成長5%，國外為10%，顯見市場推力主要來自境外訂單；其中歐盟國家貢獻良多，增幅高達11%。在就業市場方面，去年該製造業平均員工總數為101萬8,000人，較前增加1.3%，重拾2016年略減的成長步伐;該業為德國製造業中從業人口最多的產業，先前部分公司是併以縮減工時或改為半職或兼模式來度過淡季。目前隨著景氣好轉，德國機器製造業的整體景況已大幅好轉。在出口方面，2017年德國機器出口金額達1,681億歐元，較前實質成長6.7%。中國大陸、美國、法國依次為最大買主國家。歐盟市場去年表現穩健，占德國機器製造業將近五成的出口比重，同期進口金額達694億歐元，較2016年實質成長5.4%。英國是當中唯一的例外;去年德國對其出口以負數作收（-2.9%）。亞太地區占出口市場近一成五，整體表現亮眼，同期比增幅達19%。其間德國對中國大陸的輸銷大幅揚升，成長率高達22.6%。

(3)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為德國的領頭工業，且為德國最重要的出口導向產業。德國聯邦統計局2018年最新報告指出， 2017年德國汽車及零組件製品的出口金額為

2,344億歐元，高踞德國出口總值首位，再度蟬聯德國出口產品的寶座。同期間該項亦為德國最重要的進口產品，進口金額1,146億歐元，占德國進口總值11.1%。產品出口盈餘高達1,198億歐元，是德國貿易順差最多的冠軍產業。以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庫來看，2017年我國向德購買的汽車及零組件產品金額達16億7,793萬歐元，與2016年相比同期成長率達13.24%，排名第29位;我向德國輸銷的是項產品總額則達6億4,043萬歐元（+9.26%），位居其進口國第25位。

資料來源：TAITRA、國際商情、經濟部全球商情、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資料來源：道富銀行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1.2327	0.9594	1.1061
2024	1.1455	0.9594	1.0407
2025	1.1236	1.0353	1.174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德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一)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Deutsche Börse	477	457	2,044	2,899	N/A	N/A	N/A	N/A

(二)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Deutsche Börse	19,909.14	24,490.41	1,062.5	1,402.1	N/A	N/A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Deutsche Börse	45.86	52.16	16.77	18.83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五)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30。

3.交易作業：利用電子傳輸系統Xetra，直接委託交易。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數（百萬人）	338.016 (12/31/2025)	面積(平方公里)	9,826,675
貨幣單位	美元（USD）	主要城市	紐約、芝加哥、洛杉磯
國家債信評等	AA+（標準普爾）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億美元)	31865.72 (3/31/2026)
經濟成長率（YoY）	2.7% (3/31/2026)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37787 (7/10/2026)
製造業指數PMI	53.3 (6/30/2026)	消費者物價指數(YoY)	4.2% (5/31/202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機械設備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航空器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法國、印度、義大利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金、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出口區域：加拿大、墨西哥、中國			
總經概況			
面對另一波由油價上漲所帶來的衝擊，美國經濟在上個季度仍持續穩健前行，正如過去幾年面對眾多衝擊時一樣展現韌性。然而，美國經濟擴張的型態正逐漸演變。人工智慧（AI）及其相關投資，正日益扮演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AI 基礎建設的資本支出遠遠超出我們原先的預期，且目前尚未出現放緩跡象。然而，這類投資也伴隨風險。如果投資規模過度擴張，資本支出的急劇降溫很可能隨之而來，進而拖累經濟成長。此外，科技相關投資似乎也正在排擠其他類型的投資，使整體經濟更容易受到單一科技產業衝擊的影響。令人鼓舞的是，目前並沒有跡象顯示 AI 正在破壞整體就業市場。勞動市場在去年底放緩後，今年再度展現改善動能。雖然部分產業確實可能			

因 AI 與人力競爭而受到影響，但就整體而言，目前仍難以看出 AI 對總體就業帶來淨負面影響。在經濟成長穩健、勞動市場持續改善的背景下，我們認為聯準會（Fed）沒有理由考慮降息。事實上，在價格壓力仍然偏高的情況下，目前政策動向反而更偏向升息，而非未來幾個月內降息。然而，我們也認為升息的理由並不明確。沒錯，通膨仍處於較高水準，但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能源價格衝擊，而這類因素預期將逐漸消退，且本質上並非貨幣政策所能有效處理的問題。從更長期來看，經濟的本質正面臨深刻的變革。現在仍言之過早，尚無法判斷 AI 是否真的具有顛覆性的影響，但金融市場似乎已經迫不及待地提前反映這種可能性。值得提醒的是，目前我們仍處於這場潛在變革的初期階段，未來發展勢必不會一路平順，過程中仍將面臨不少波折。儘管如此，AI 所帶來的生產力提升前景，也意味著經濟長期成長速度有望加快，而這對所有投資人而言，都是值得期待且樂見的發展。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CIA World Factbook、TIER

2.主要產業概況

(1)消費性電子

以全球消費性電子而言，美國為第二大出口國，每年出口額約40億美元，目前消費性電子產業中最受歡迎的項目為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近年來市場雖逐漸趨向飽和、成長速度漸緩，但整體銷售量仍呈現上升趨勢。未來消費型電子產業聚焦在3D列印、4K超高清電視、智慧型自動駕駛車等，這些新興科技產業目前雖僅占整個消費電子產業的一小部分，但未來將會帶來超過100億美元的商機。

(2)半導體產業

美國是世界半導體工業的發源地，美國半導體產業以科技為先導，產業基礎雄厚，綜合實力全球領先。在美國，半導體產業整體雇用約 25 萬名勞工，是製造業出口的第三大來源。以產值來看，美國半導體年產值世界第一，擁有超過四成市占。美國擁有全球大多數的IC設計企業和Fab工廠，這兩項占了半導體市場的的80%。而在集成電路領域，美國在邏輯、模擬方面更是擁有不可比擬的優勢。美國在智慧型手機和設備用到的高端微處理器、通信晶片方面擁有全球領先的優勢，另外在路由器、網際網路和固定電話交換用的網絡器件方面，美國也處於領導地位。全球最大的的IDM（Intel）、前三大的fabless公司和全球前三大的EDA設計公司都在美國；另外，從營收上看，三大設備商中的兩大總部也位於美國。

(3)生技製藥產業

生物科技過去數年來都是表現最佳的產業，2010起的復甦和一致優異的表現主要是生技工業的新藥研發成功率提升。全球生物製藥產業發展迅猛，並以北美(主要是美國)、歐盟和日本為不可動搖的三強，在共84 億美元的市場份額中各占20 億～30 億美元。經過多年的發展，美國遠遠把其他國家和地區甩在後面。美國生物技術藥物銷售額占全球市場的58%，並且這個比例還有擴大的趨勢。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為輝瑞（Pfizer）、嬌生（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默克（Merck），並以輝瑞為首，其處方藥之銷售，亦獨步全美之冠。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資料來源：道富銀行

(三)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114.106	89.436	101.229
2024	114.106	94.790	108.130
2025	108.487	99.770	98.23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美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一)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132	2,147	31,576	31,402	N/A	N/A	N/A	N/A

(二)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48,063.29	48,063.47	20,154.00	41404.5	N/A	N/A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106.54	131.07	27.76	28.12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五)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撮合方式：(1)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8.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南韓】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數（百萬人）	51.486 (12/31/2025)	面積(平方公里)	99,720
貨幣單位	韓元（KRW）	主要城市	首爾
國家債信評等	AA（標準普爾）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億人民幣)	1873.35 (12/31/2025)
經濟成長率（YoY）	3.8% (3/31/2026)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423660 (3/31/2026)
製造業指數PMI	52.1 (6/30/2026)	消費者物價指數(YoY)	2.2%（3/31/202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美國、越南、日本、香港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平面顯示模組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			
總經概況			
韓國經濟在出口回溫與半導體景氣復甦帶動下，整體成長動能較去年改善，AI 相關高頻記憶體（HBM）、先進晶片及電子零組件出口持續成為主要支撐。然而，內需復甦仍相對疲弱，高利率環境抑制民間消費與房地產投資，加上家庭債務水準仍高，使內需成長動能受到限制。通膨已逐步回落至韓國			

銀行（BOK）2%的目標附近，核心通膨亦呈現溫和下降趨勢，為貨幣政策提供更大的彈性。展望未來，預期韓國經濟仍將維持溫和成長，出口將持續受惠於全球 AI 投資循環及科技需求擴張，但成長速度可能因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美國關稅政策而有所放緩。隨著通膨壓力逐漸受控，韓國銀行預計將採取漸進式寬鬆政策，以支持內需復甦，但降息步調仍將取決於匯率走勢、家庭負債及外部金融環境。整體而言，韓國經濟可望呈現「出口穩健、內需緩步改善」的格局，但仍需留意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及科技產業景氣波動對成長前景帶來的影響。

資料來源：Bloomberg、經濟部投資促進司、CIA The World Factbook

2. 主要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經濟環境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2022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5G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IT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並且電動車產量增加，汽車用半導體需求大增，促使2022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長。2022年韓國半導體出口金額約1,298億7,500萬美元，較2021年之1,294億1,500萬美元，增加9.96%。

(2)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2019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劇，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2021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30%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但2022年因全球半導體市場供貨不穩，2022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減緩出口額負成長，進口額增加。回顧2022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顯示，2022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42億535萬美元，較2021年之49億2,635萬美元減少8.5%；進口金額為47億4,537萬美元，較2021年之40億9,801萬美元，增加11.5%。

(3)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KAMA）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2年韓國汽車產量達375萬7,049輛，生產量較2021年增加8.5%，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5位之國家。分析顯示汽車產業於2022年上半年因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半導體供需不穩定等

全球性不利因素導致生產受挫，但下半年開始，半導體供給改善、產量增加、內需與出口同步復甦，且在新能源車型的帶動下，韓國汽車產量連續3年保持世界第5位。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2022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無外匯管制規定)：有

(1) 允許第三方外匯匯出與匯入活動：已註冊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韓國經濟部(MOFE)核准的當地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就證券投資辦理外匯業務。如投資人透過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外匯作業，則投資人須於市場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將交割款先行匯入保管機構的投資人現金帳戶。

(2) 外匯資金帳戶中不可透支。

(3)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國外投資人須與韓國當地指定外匯銀行開「非居民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專戶」(Non-Resident Cash Account opened Exclusively for Securities Investments)進行換匯業務。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1440.2	1081.9	1288.1
2024	1440.2	1187.3	1472.0
2025	1472.0	1220.4	1439.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南韓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一)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交易所	2,621	2,674	1,557	2,757	N/A	N/A	N/A	N/A

(二)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交易所	2,399.49	4,214.17	3,374.7	3,349.1	N/A	N/A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交易所	182.43	158.79	12.66	17.56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規定：

(五)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韓國交易所。

◎交易所會員：南韓證券交易所於1988年改為會員制組織，會員只限定為一般證券商，可以同時執行自營和經紀的業務。

◎最常使用委託：限價委託。

◎集中交易單位：股票面額5,000韓圜，10股為一交易單位。

◎股價升降單位：股票成交值1萬韓圜以下為10韓圜，以上為100韓圜。◎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00~15:00。

◎競價原則：—價格優先：買進價格高者優先，賣出價格低者優先。—時間優先：價位一樣時，先報者優先。—顧客優先：顧客之委託優於證券商本身之買賣。—委託數量優先：委託數量大者先分配。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中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總人口數（百萬人）	1404.89 (12/31/2025)	面積(平方公里)	9,596,960
貨幣單位	人民幣（CNY）	主要城市	北京
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億人民幣)	19966.16 (3/31/2026)
經濟成長率（YoY）	5% (3/31/2026)	外匯存底(百萬美元)	3416262 (6/30/2026)
製造業指數PMI	5% (3/31/2026)	消費者物價指數(YoY)	1%（6/30/2026）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半導體晶片與零組件、原油、鐵礦砂 主要進口區域：韓國、台灣、美國 主要出口產品：資訊設備與零組件、化纖服飾、半導體晶片與零組件 主要出口區域：香港、美國、日本			
總經概況			

中國經濟持續呈現結構性分化。受惠於人工智慧（AI）投資及外部需求帶動，高科技製造業與出口相關產業表現相對穩健；然而，內需、民間投資及房地產市場仍顯疲弱，零售銷售成長動能不足，反映消費信心尚未明顯改善。內需疲軟亦使通膨維持低檔，整體經濟雖有望達成官方成長目標，但國內經濟活動仍較 GDP 數據所呈現的情況更為疲弱。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短期內推出大規模刺激政策的可能性不高。在外部仍面臨貿易摩擦、能源價格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政策制定者傾向保留政策空間，維持穩健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因此，未來幾季中國經濟預計將維持溫和且穩定的成長，但整體復甦力道仍有限，內需改善及房地產市場修復仍是觀察重點。

資料來源：Bloomberg、WTO、香港貿發局、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CIA The World Factbook、TIER

2. 主要產業概況

(1) 電子產業：

面對工業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困難與挑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整體運行仍有穩健成長，產業增速領先，規模持續擴大；投資快速增長，資源整合活躍；創新能力增強，產業體系優化；產品外貿疲軟，競合層次提升；效益水準提高，帶動作用顯著。中國經濟發展仍處於潛力十足的戰略機遇期，電子信息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技術變革加快，為產業創造新的競合空間；有利政策相繼推出，奠定產業發展基礎；經濟社會轉型，對產業發展提出更高要求；國際經爭加劇，為產業發展帶來諸多挑戰。

(2) 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大陸醫療照護產業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等。與傳統健康產業相比，提供一種健康生活解決方式，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其中，醫療機械式醫療照護近年發展迅猛，未來看好的方向為慢性疾病相關領域、中高端進口替代和移動智能醫療等。其政府也致力推動醫療照護展業的發展政策，推進公立醫療機構和非公立醫療機構檢查。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未來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老齡產業潛力最大的市場。

(3) 移動互連網產業：

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發展特點包含手機上網生活化、用戶結構年輕化、應用場景多樣化、移動廣告經準化、跨界融合常態化及移動支付成長強勁等。中國大陸移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良好、發展健康。未來預期用戶規模和市規模都將進一部擴大，並保持高速成長，顯示中國將步入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時期。未來移動互聯網將朝手機上網生活化、用戶結構年輕化、移動廣告精準化、跨界融合常態化發展。移動電子商務主導者包括傳統電子商務服務商、電信運營商、新興的移動電自商務商等都已經開始在移動電子商務領域布局，市場用戶進入者增多，服務形式也開始呈現多樣性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 (有／無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1)合格投資者應在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匯入投資本金，逾期不得匯入；需最少匯入本金2000萬美元；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一旦兌換為人民幣之後須於10日之內進行投資。

(2)閉鎖期：保險機構、共同基金、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等合格投資者，以及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

(3)QFII可在閉鎖期結束後匯出本金與收益，但每月匯出金額不得高過其上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按週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

(4)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計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5)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6)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QFII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Bloomberg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3	7.3050	6.3092	7.1104
2024	7.3439	6.3092	7.2993
2025	7.3439	6.7010	6.995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中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一)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綜合證交所	2,278	2,302	7,186	9,270	N/A	N/A	N/A	N/A
深圳證交所	2,852	2,887	4,529	6,188	N/A	N/A	N/A	N/A

(二)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綜合證交所	3,351.76	3,968.84	14,976.3	24,094.5	N/A	N/A
深圳證交所	1,957.42	2,530.96	20,355.2	33,744.18	N/A	N/A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綜合證交所	222.10	296.28	14.23	16.30
深圳證交所	480.52	635.48	24.00	31.59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五)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認股權證、基金。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交易方式： 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交割時間：A 股採用 T+1 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 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 迴轉交易>。B 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 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０）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

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FY2025 公司財報]

MOPS link: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4&seamon=&mtype=A&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他	28 ~ 31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52 號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主係代理母公司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經理費收入為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基金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總額佔營業收入 9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發函詢證服務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3. 取得經理基金之淨值報告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之經理費費率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779,604	50	$ 1,107,633,308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213,078	-	1,953,643	-
應收帳款		270,592,977	12	18,751,40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622,139,413	26	888,047,812	38
其他應收款		941,062	-	946,872	-
預付款項		2,373,512	-	3,222,800	-
流動資產合計		2,072,039,646	88	2,020,555,836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809,177	1	16,502,363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37,034,016	2	51,816,08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八)	9,876,994	-	7,480,890	-
存出保證金		12,356,566	1	12,233,272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34,235,315	1	31,578,369	1
營業保證金	六(五)	80,000,000	3	80,000,000	3
使用權資產	六(四)	99,508,173	4	136,758,24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820,241	12	336,369,224	14
資產總計		$ 2,367,859,887	100	$ 2,356,925,0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8,045,6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97,439	-	216,123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28,484,762	18	418,435,318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80,629	2	45,225,361	2
租賃負債-流動		41,464,741	2	37,302,349	1
流動負債合計		526,927,571	22	509,224,781	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719,303	3	105,221,54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	6,847,063	-	6,315,6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566,366	3	111,537,219	5
負債總計		597,493,937	25	620,762,000	26
權益					
股本	六(九)	416,800,000	18	416,80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	149,865,441	6	149,865,441	6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10,814,519	13	273,924,710	12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3,851,586	-	3,851,5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889,034,404	38	891,721,323	38
權益總計		1,770,365,950	75	1,736,163,06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7,859,887	100	$ 2,356,925,0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3,350,228,176	100	$ 3,134,061,27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二)	(2,872,442,657)	(86)	(2,699,868,502)	(86)
營業淨利		477,785,519	14	434,192,776	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7,621,530	-	4,865,613	-
財務成本		(6,840,879)	-	(8,831,350)	-
其他收益及費損		(19,410,611)	-	7,551,187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8,629,960)	-	3,585,450	-
稅前淨利		459,155,559	14	437,778,226	14
所得稅費用	六(八)	(94,665,739)	(3)	(77,778,223)	(2)
本期淨利		$ 364,489,820	11	$ 360,000,00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151,692	-	$ 11,122,61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	(430,338)	-	(2,224,522)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1,721,354	-	$ 8,898,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211,174	11	$ 368,898,093	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44,740,131	$ 3,851,586	$ 814,669,017	$ 1,629,926,175
113年度淨利	-	-	-	-	360,000,003	360,000,00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8,090	8,898,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98,093	368,898,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84,579	-	(29,184,579)	-
現金股利	-	-	-	-	(262,661,208)	(262,661,2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73,924,710	$ 3,851,586	$ 891,721,323	$ 1,736,163,060
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73,924,710	$ 3,851,586	$ 891,721,323	$ 1,736,163,060
114年度淨利	-	-	-	-	364,489,820	364,489,82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354	1,721,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211,174	366,211,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89,809	-	(36,889,809)	-
現金股利	-	-	-	-	(332,008,284)	(332,008,2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310,814,519	$ 3,851,586	$ 889,034,404	$ 1,770,365,9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155,559	$ 437,778,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621,530)	(4,865,613)
股利收入	(686,091)	(650,891)
折舊費用	59,374,118	57,222,650
利息費用	6,840,879	8,831,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398,806)	(4,168,1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324,789	(3,190,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57	(212,612)
應收帳款	(251,841,576)	(6,978,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08,399	(20,143,528)
預付款項	849,288	(1,076,29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05,254)	(263,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45,630)	(7,489,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316	(244,934)
其他應付款	10,049,444	55,552,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717,462	510,099,706
收取之利息	7,627,340	4,635,913
收取之股利	686,091	650,891
支付之利息	(6,840,879)	(8,831,350)
支付之所得稅	(85,905,524)	(87,027,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284,490	419,527,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05,408)	(45,569,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2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702)	(45,56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76,419)	(40,485,953)
發放現金股利	(332,008,284)	(262,661,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584,703)	(303,147,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24,789)	3,190,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46,296	74,001,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633,308	1,033,632,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779,604	$ 1,107,633,3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5年3月21日獲准籌設，同年5月3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5月2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自民國100年9月6日與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11月30日，完成轉移99.98167%股權予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商Equitable Holdings, Inc.。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7月25日決議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顧」）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12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博投顧為消滅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民國101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9919號令核准此合併案。本公司訂於民國101年12月1日與聯博投顧進行合併。本公司並概括承受聯博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承受聯博投顧所經營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含活期存款及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

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所屬集團建立員工獎酬計畫(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對於符合條件之員工給予收取持股單位之資格。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係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收入。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通路服務費、銷售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426,228,354	$ 355,672,058
定期存款	748,551,250	751,961,250
合計	$ 1,174,779,604	$ 1,107,633,30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84,354	$ 2,319,914
評價調整	(371,276)	(366,271)
小計	1,213,078	1,953,643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88,910	$ 8,588,910
評價調整	14,220,267	7,913,453
小計	22,809,177	16,502,363
合計	$ 24,022,255	$ 18,456,006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306,814	$ 4,106,003
受益憑證	86,987	62,103
合計	$ 6,393,801	$ 4,168,106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512,532	$ 38,165,792	$ 34,449,074	$ 10,756,563	$ 113,883,961
累計折舊	(16,955,159)	(22,128,523)	(13,809,628)	(9,174,563)	(62,067,873)
	$ 13,557,373	$ 16,037,269	$ 20,639,446	$ 1,582,000	$ 51,816,088
114年					
1月1日	$ 13,557,373	$ 16,037,269	$ 20,639,446	$ 1,582,000	$ 51,816,088
增添	837,375	1,036,508	231,525	-	2,105,408
處分-成本	(3,974,500)	(661,500)	-	-	(4,636,000)
處分-累計折舊	3,974,500	661,500	-	-	4,636,000
折舊費用	(6,247,479)	(4,127,374)	(6,074,874)	(437,753)	(16,887,480)
12月31日	$ 8,147,269	$ 12,946,403	$ 14,796,097	$ 1,144,247	$ 37,034,01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75,407	$ 38,540,800	$ 34,680,599	$ 10,756,563	$ 111,353,369
累計折舊	(19,228,138)	(25,594,397)	(19,884,502)	(9,612,316)	(74,319,353)
	$ 8,147,269	$ 12,946,403	$ 14,796,097	$ 1,144,247	$ 37,034,016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8,450,877	$ 19,996,584	$ 8,766,217	$ 9,466,545	$ 56,680,223
累計折舊	(11,415,333)	(18,560,205)	(8,766,217)	(9,160,198)	(47,901,953)
	$ 7,035,544	$ 1,436,379	$ -	$ 306,347	$ 8,778,270
113年					
1月1日	$ 7,035,544	$ 1,436,379	$ -	$ 306,347	$ 8,778,270
增添	12,492,872	18,169,208	25,682,857	1,716,420	58,061,357
處分-成本	(431,217)	-	-	(426,402)	(857,619)
處分-累計折舊	431,217	-	-	426,402	857,619
折舊費用	(5,971,043)	(3,568,318)	(5,043,411)	(440,767)	(15,023,539)
12月31日	$ 13,557,373	$ 16,037,269	$ 20,639,446	$ 1,582,000	$ 51,816,08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512,532	$ 38,165,792	$ 34,449,074	$ 10,756,563	$ 113,883,961
累計折舊	(16,955,159)	(22,128,523)	(13,809,628)	(9,174,563)	(62,067,873)
	$ 13,557,373	$ 16,037,269	$ 20,639,446	$ 1,582,000	$ 51,816,088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98,966,830	$ 135,823,227
辦公設備	541,343	935,015
	$ 99,508,173	$ 136,758,242

	114年度 折舊費用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42,092,966	$ 41,796,810
辦公設備	393,672	402,301
	$ 42,486,638	$ 42,199,111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236,569 及$1,673,79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40,879	$ 8,831,3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000	252,000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669,298 及$49,569,303。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 252,000	$ 25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42,000	294,000

(五)營業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業務	$ 50,000,000	$ 50,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	30,000,000	3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於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皆為 0.20%。

(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00,737	$ 36,215,523
應付勞務費	4,690,254	4,913,246
應付廣告費	4,039,547	7,359,591
應付營業稅	19,279,739	19,886,073
應付通路服務費及銷售費用	324,258,636	305,623,959
其　　他	39,115,849	44,436,926
	$ 428,484,762	$ 418,435,318

(七)退 休 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9,957)	($ 2,539,0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15,272	34,117,378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34,235,315	$ 31,578,369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539,009)	$ 34,117,378	$ 31,578,369
利息(費用)收入	(40,621)	545,875	505,254
	(2,579,630)	34,663,253	32,083,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52,019	2,352,0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5,798)	-	(85,798)
經驗調整	(114,529)	-	(114,529)
	(200,327)	2,352,019	2,151,692
12月31日餘額	($ 2,779,957)	$ 37,015,272	$ 34,235,3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815,958)	$ 31,007,951	$ 20,191,993
利息(費用)收入	(140,597)	404,361	263,764
	(10,956,555)	31,412,312	20,455,7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5,066	2,705,0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607	-	88,607
經驗調整	8,328,939	-	8,328,939
	8,417,546	2,705,066	11,122,612
12月31日餘額	($ 2,539,009)	$ 34,117,378	$ 31,578,36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114年及113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	($ 141,140)	$ 150,811	$ 146,102	($ 138,286)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	($ 139,664)	$ 149,793	$ 145,548	($ 137,2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46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09,254 及$10,848,454。

(八)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067,695	$ 81,759,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7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38,126)	(113,4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960,792	81,645,6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5,053)	(3,867,4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95,053)	(3,867,473)
所得稅費用	$ 94,665,739	$ 77,778,22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30,338	$ 2,224,52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831,112	$ 87,555,6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及免課稅之所得	3,941,530	(838,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7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825,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8,126)	(113,407)
所得稅費用	$ 94,665,739	$ 77,778,223

3.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25,123	$ 91,438	$ -	$ 816,561
股份基礎給付	6,755,767	2,304,666	-	9,060,433
合計	$ 7,480,890	$2,396,104	$ -	$ 9,876,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6,315,674)	($ 101,051)	($ 430,338)	($ 6,847,063)
合計	($ 6,315,674)	($ 101,051)	($ 430,338)	($ 6,847,063)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80,082	($ 54,959)	$ -	$ 725,123
股份基礎給付	2,780,582	3,975,185	-	6,755,767
合計	$ 3,560,664	$3,920,226	$ -	$ 7,480,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4,038,399)	($ 52,753)	($2,224,522)	($ 6,315,674)
合計	($ 4,038,399)	($ 52,753)	($2,224,522)	($ 6,315,67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九)股　　本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75,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7,5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416,800,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184,579及發放現金股利$262,661,208。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889,809及發放現金股利$332,008,284。

4.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21,117、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1,251及發放現金股利$329,641,308。

5.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參與由中間母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制定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為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以下簡稱ICAP):由本公司所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3-4年。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ICAP員工獎酬費用分別為$61,722,593及$43,789,146。

(十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費收入	$ 338,589,831	$ 340,911,878
顧問費收入	33,479,194	48,291,602
經理費收入	2,812,299,752	2,589,779,933
手續費收入	165,859,399	155,077,865
	$ 3,350,228,176	$ 3,134,061,278

1.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係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向母公司所收取之費用。

2.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逐日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9,293,387	$ 610,824,605
勞健保費用	27,246,535	24,360,524
退休金費用	10,804,000	10,584,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514,217	5,875,311
通路服務費	1,131,893,362	1,014,147,576
銷售費用	447,895,419	523,499,922
廣告費	83,323,633	64,170,834
稅捐	75,224,140	71,065,087
折舊費用	59,374,118	57,222,650
租金費用	252,000	252,000
其他	340,621,846	317,865,303
	$ 2,872,442,657	$ 2,699,868,502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團險及其他職工福利等支出。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1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至少 0.1%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0.1%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9,615 及$438,21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quitab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17,801,338	$ 646,650,98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37,192,530
其他關係人	4,338,075	4,204,299
	$ 622,139,413	$ 888,047,812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應收服務費收入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2,319,914
評價調整	-	(366,271)
合計	$ -	$ 1,953,643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97,439	$ 216,123

4. 營業收入

(1)服務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母公司	$ 354,837,461	$ 372,367,458
其他關係人	17,231,564	16,836,022
	$ 372,069,025	$ 389,203,480

(2)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收入	$ -	$ 2,589,779,933
－手續費收入	-	20,288
	$ -	$ 2,589,800,221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5. 營業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母公司		
－系統服務費	$ 50,612,104	$ 48,757,903
－企業服務費	65,854,302	54,397,751
	$ 116,466,406	$ 103,155,65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137,412	$ 99,135,44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而實際給與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分別為$103,539,089 及$30,990,12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及維持公司繼續經營。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公司定期監控資本之適足性。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成本衡量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存，因期間皆為一年以內，故資產負債表日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13,078	$ -	$ -	$ 1,213,078
權益證券	-	-	22,809,177	22,809,177
	$ 1,213,078	$ -	$22,809,177	$24,022,25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53,643	$ -	$ -	$ 1,953,643
權益證券	-	-	16,502,363	16,502,363
	$ 1,953,643	$ -	$16,502,363	$18,456,00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投資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6,502,363	$ 12,396,360
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	6,306,814	4,106,003
12月31日	$ 22,809,177	$ 16,502,363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22,809,177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2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16,502,36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變動增加或減少10%，則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280,918	($ 2,280,918)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50,236	($ 1,650,236)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一)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本期損益增加或減少分別為$2,402,226及$1,845,601。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相關商品為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相關商品為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8,831,611.18	31.4205	$ 277,493,639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866,714.69	32.7845	$ 192,337,308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27,749,364 及$19,233,731。

(二)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B.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

(2)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以上者。

B.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90 天者。

(3)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三)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主要位於 3 個月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005,486	$ 43,969,3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942,719	111,857,419
	$ 111,948,205	$ 155,826,74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另，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定期存單。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4.26%	13.85%	2.96%	註

註: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須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8,629,960)	$ 3,585,450	-619.60%	主係因匯率變動導致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910　　號

會員姓名：　王昱欣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7720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6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昱欣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5002825 號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淨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534,794,781及$776,842,428)(附註十)	$	770,786,419	51.24	$	852,011,728	53.26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559,679,006及$622,088,810)(附註五及十)		493,718,928	32.82		519,385,840	32.46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2,181,426及$30,716,772)(附註十)		32,753,269	2.18		28,916,489	1.81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4,839,234及$12,518,740)(附註十)		23,448,677	1.56		9,964,920	0.62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92,648,408	6.16		79,127,942	4.95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附註九及十)		1,940,026	0.13		521,444	0.03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4,645,757	0.31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		660,049	0.04		986,398	0.06
應收利息(附註十)		19,733	-		29,590	-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119,735,905	7.96		108,695,121	6.79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2,954,727	0.20		3,185,062	0.20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10,264,437	0.68		3,171,200	0.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		1,590,883	0.11		1,587,294	0.10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877,574	0.06		3,871,330	0.24
資產合計		1,556,044,792	103.45		1,611,454,358	100.72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22,158,358)	(1.47)	(	819,639)	(0.0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2,190,742)	(0.15)	(	2,241,174)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342,303)	(0.02)	(	350,181)	(0.02)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九及十)	(	136,572)	(0.01)	(	311,254)	(0.02)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10,270,262)	(0.68)	(	3,165,305)	(0.20)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	2,850,128)	(0.19)	(	3,196,126)	(0.2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13,720,580)	(0.91)	(	1,262,805)	(0.08)
其他應付款	(	242,919)	(0.02)	(	242,919)	(0.01)
負債合計	(	51,911,864)	(3.45)	(	11,589,403)	(0.72)
淨 資 產	$	1,504,132,928	100.00	$	1,599,864,955	100.0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摘)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881,968,467	TWD	1,045,454,633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62,654,772	TWD	48,329,934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4,485,787	TWD	12,158,162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8,987,849.89	CNY	7,229,685.62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EUR	3,467,086.99	EUR	8,968.31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1,318,131.75	USD	13,493,373.69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661,163.81	USD	579,367.4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57,520,093.88		83,979,229.19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7,127,959.90		6,438,444.31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1,819,834.54		1,757,313.23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687,102.96		621,364.78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186,964.08		573.00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828,662.14		1,116,377.27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53,762.55		51,922.3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5.33	TWD	12.45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79	TWD	7.51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7.96	TWD	6.92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3.08	CNY	11.64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EUR	18.54	EUR	15.65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3.66	USD	12.09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2.30	USD	11.16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						
丹麥						
AL SYDBANK ORD DKK10	$ 24,945,685	$ 22,469,860	0.02	0.02	1.66	1.40
ROYAL UNIBREW A/S ORD DKK2	22,539,510	20,858,101	0.02	0.02	1.50	1.30
PANDORA ORD NPV	10,261,949	26,878,878	-	0.01	0.68	1.68
BAVARIAN NORDIC A/S ORD DKK10	8,240,207	6,916,017	0.01	0.01	0.55	0.43
GN STORE NORD ORD DKK4	7,926,893	13,420,288	0.01	0.01	0.53	0.84
NTG NORDIC TRANSPORT GROUP A ORD DKK20.000000000	10,476,090	-	0.05	-	0.70	-
小計	84,390,334	90,543,144			5.62	5.65
比利時						
BEKAERT NV ORD NPV	15,244,454	18,159,079	0.02	0.03	1.01	1.14
德國						
KION GROUP ORD NPV	26,633,484	16,774,163	0.01	0.01	1.77	1.05
TAG IMMOBILIEN AG	16,207,105	23,731,896	0.02	0.03	1.08	1.48
SILTRONIC AG ORD NPV	12,854,578	14,447,339	0.02	0.03	0.86	0.90
HUGO BOSS ORD NPV	8,199,161	13,802,860	0.01	0.01	0.55	0.86
STROEER SE & CO KGAA ORD NPV	-	11,126,823	-	0.01	-	0.70
小計	63,894,328	79,883,081			4.26	4.99
愛爾蘭						
BANK OF IRELAND GROUP PLC ORD NPV	19,581,797	18,832,962	-	0.01	1.30	1.18
法國						
NEXANS S.A. ORD EUR1	25,130,705	28,077,789	0.01	0.02	1.67	1.76
ELIS SA ORD EUR0.5	16,640,361	17,490,628	0.01	0.01	1.11	1.09
FORVIA ORD EUR7.000000000	10,273,603	8,832,717	0.01	0.02	0.68	0.55
VALLOUREC SA ORD EUR.020000000	6,634,067	19,859,995	-	0.02	0.44	1.24
CRITEO S.A-SPON ADR (1 ADR REPS 1 ORD SHR)	-	18,006,295	-	0.03	-	1.13
小計	58,678,736	92,267,424			3.90	5.77
奧地利						
BAWAG GROUP AG ORD NPV	26,693,547	37,611,651	0.01	0.02	1.77	2.35
義大利						
LOTTOMATICA GROUP SPA ORD EUR 0.000000	26,332,032	20,362,587	0.01	0.02	1.75	1.27
PIAGGIO & C S.P.A	5,924,675	9,563,239	0.02	0.04	0.39	0.60
SAIPEM SPA ORD NPV	8,337,693	-	-	-	0.55	-
小計	40,594,400	29,925,826			2.69	1.87
荷蘭						
TKH GROUP NV-DUTCH CERT ORD EUR0.25	12,075,781	14,844,997	0.02	0.03	0.80	0.93
ASM INTERNATIONAL ORD EUR0.04	-	20,791,267	-	-	-	1.30
小計	12,075,781	35,636,264			0.80	2.23
盧森堡						
APERAM - W/I ORD NPV	15,606,415	15,067,140	0.02	0.02	1.04	0.94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西班牙						
CIA DE DISTRIBUCION INTEGRAL L ORD EUR 0.2	$ 29,930,421	$ 39,144,883	0.02	0.03	1.99	2.45
COLONIAL SFL SOCIMI SA	12,571,101	16,059,589	0.01	0.01	0.84	1.00
BANCO DE SABADELL ORD EUR0.125	-	18,740,547	-	0.01	-	1.17
LABORATORIOS FARMACEUTICOS ROV ORD EUR0.06	-	12,243,801	-	0.01	-	0.78
小計	42,501,522	86,188,820			2.83	5.40
英國						
BALFOUR BEATTY PLC ORD GBP0.5	44,361,910	40,307,965	0.03	0.04	2.95	2.52
BABCOCK INTERNATIONAL GROUP PLC ORD GBP0.6	32,484,081	18,579,392	0.01	0.02	2.16	1.16
OSB GROUP PLC ORD GBP3.04	23,592,763	11,826,933	0.02	0.02	1.57	0.74
ICG PLC ORD GBp 26.25	18,977,490	27,877,365	0.01	0.01	1.26	1.74
SENIOR PLC ORD GBP0.1	18,107,415	21,073,252	0.05	0.08	1.20	1.32
CONVATEC GROUP PLC	16,404,186	21,193,694	0.01	0.01	1.09	1.33
BELLWAY PLC ORD GBP0.125	16,070,555	14,049,609	0.01	0.01	1.07	0.88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GROUP PLC ORD GBP.010000000	14,839,000	14,492,406	0.02	0.02	0.99	0.91
HISCOX LTD ORD GBp6	12,485,618	13,498,057	0.01	0.01	0.83	0.84
BURBERRY GROUP PLC	12,393,713	13,596,094	0.01	0.01	0.82	0.85
QINETIQ PLC ORD GBP0.01	11,809,996	12,782,346	0.01	0.01	0.79	0.80
IBSTOCK PLC ORD GBp 1	7,517,429	13,462,414	0.03	0.05	0.50	0.84
HIKMA PHARMACEUTICALS PLC ORD GBP0.1	491,769	19,173,794	-	0.01	0.03	1.20
WATCHES OF SWITZERLAND GROUP ORD GBP.012500000	17,039,691	-	0.04	-	1.13	-
JET2 PLC ORD GBP1.250000000	12,908,489	-	0.01	-	0.86	-
ROSEBANK INDUSTRIES PLC ORD NPV	12,257,197	-	0.41	-	0.81	-
PETS AT HOME GROUP PLC ORD GBp 1	-	5,455,605	-	0.01	-	0.34
小計	271,741,302	247,368,926			18.06	15.47
匈牙利						
WIZZ AIR HOLDINGS PLC-WI ORD GBP0.0001	-	8,991,524	-	0.01	-	0.56
布吉納法索						
ENDEAVOUR MINING PLC ORD USD.010000000	39,569,518	20,685,622	0.01	0.01	2.63	1.29
挪威						
AUSTEVOLL SEAFOOD ASA ORD NOK 0.5	11,363,763	15,417,812	0.02	0.03	0.76	0.96
瑞典						
SAAB AB	19,306,592	32,671,528	-	0.01	1.28	2.04
加拿大						
LUNDIN MINING CORP ORD NPV	37,926,319	22,760,925	0.01	0.01	2.52	1.42
希臘						
BANK OF CYPRUS HLDGS PLC	11,617,611	-	0.01	-	0.77	-
股票合計	770,786,419	852,011,728			51.24	53.26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三)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益證券						
英國						
PRIMARY HEALTH PROPERTIES PLC - REIT	$ 8,179,611	$ -	0.01	-	0.54	-
ASSURA PLC REIT	-	9,964,920	-	0.02	-	0.62
小計	8,179,611	9,964,920			0.54	0.62
比利時						
COFINIMMO REIT NPV	7,731,021	-	0.01	-	0.52	-
AEDIFICA SA- REIT	7,538,045	-	0.01	-	0.50	-
小計	15,269,066	-			1.01	-
受益證券合計	23,448,677	9,964,920			1.56	0.62
受益憑證						
愛爾蘭						
ISHARES PLC/IRELAND - ISHARES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32,753,269	28,916,489	0.01	0.01	2.18	1.81
受益憑證合計	32,753,269	28,916,489			2.18	1.81
基金						
固定收益型-按市價計值						
盧森堡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67,826,685	285,636,581	6.66	7.21	17.80	17.8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225,892,243	233,749,259	0.03	0.03	15.02	14.61
小計	493,718,928	519,385,840			32.82	32.46
基金合計	493,718,928	519,385,840			32.82	32.46
投資總計	1,320,707,293	1,410,278,977			87.80	88.15
銀行存款	92,648,408	79,127,942			6.16	4.9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0,777,227	110,458,036			6.04	6.90
淨資產	$ 1,504,132,928	$ 1,599,864,955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債券及受益證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期初淨資產	$ 1,599,864,955	106.36	$ 1,452,474,759	90.79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	1,991,921	0.13	2,072,411	0.13
現金股利收入	23,873,095	1.59	22,531,327	1.41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35,683,056	2.37	36,824,156	2.30
權利金收入(附註九)	29,966,417	1.99	17,029,335	1.06
其他收入(附註五)	6,206,216	0.41	6,445,119	0.40
收入合計	97,720,705	6.49	84,902,348	5.3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5,038,370)	(1.66)	(25,111,573)	(1.57)
保管費(附註八)	(3,912,229)	(0.26)	(3,923,683)	(0.25)
會計師費用	(242,919)	(0.02)	(244,153)	(0.02)
其他費用	(408,497)	(0.03)	(391,331)	(0.02)
費用合計	(29,602,015)	(1.97)	(29,670,740)	(1.86)
本期淨投資利益	68,118,690	4.52	55,231,608	3.4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34,133,200	28.87	544,035,629	34.0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95,388,408)	(52.88)	(445,417,206)	(27.84)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24,790,161	1.65	32,664,983	2.04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206,764,688	13.75	(652,422)	(0.04)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34,150,358)	(2.27)	(38,472,396)	(2.40)
期末淨資產	$ 1,504,132,928	100.00	$ 1,599,864,955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012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之外幣級別。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AD 類型及 AI 三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5.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6.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7.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歐洲國家」，係指MSCI歐洲指數（MSCIAC Europe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1月29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三)股票及受益證券

本基金對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本基金對所投資股票及受益證券之價值，係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係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基金及受

益憑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 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六)期貨及選擇權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賣出選擇權負債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選擇權賣方之權利金以收取之權利金入帳，於合約持有期間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

(七)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所簽訂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計算合約利得或損失，帳列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及負債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聯博投信	$ 25,038,370	$ 25,111,573

2.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投信	$ 2,190,742	$ 2,241,174

3.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6,203,876	$ 6,444,193

4.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1,590,883	$ 1,587,294

5.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期末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267,826,685	$ 285,636,58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225,892,243	233,749,259
	$ 493,718,928	$ 519,385,840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35,683,056 及$36,824,156，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2,954,727 及$3,185,062。

六、銀行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9,675,602
人民幣	CNY	859,739.45	3,870,779
丹麥幣	DKK	16,958.24	83,794
歐元	EUR	1,462,641.14	53,978,871
英鎊	GBP	111,375.06	4,705,194
挪威幣	NOK	27,022.78	84,377
瑞典幣	SEK	33,024.25	112,758
美元	USD	322,445.25	10,137,033
合計			$ 92,648,4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9,465,326
人民幣	CNY	727,628.80	3,250,576
丹麥幣	DKK	19,059.07	87,235
歐元	EUR	1,614,586.43	55,113,674
英鎊	GBP	144,587.32	5,948,819
挪威幣	NOK	29,954.46	86,734
瑞典幣	SEK	29,105.95	86,742
美元	USD	155,237.37	5,088,836
合計			$ 79,127,942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百分之壹點陸(1.60%)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支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全部或部份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支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4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10,440,000.00	35.55400000	115.02.10
預售歐元	EUR	1,080,446.52	8.24147500~8.26395000(註1)	115.01.20
預售歐元	EUR	10,374,144.45	1.17301200~1.18113600(註2)	115.01.20
預售人民幣	CNY	88,175.01	0.12056151~0.12163892(註3)	115.01.20
預售美元	USD	195,362.45	0.84507066~0.85185188(註4)	115.01.20

	113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12,960,000.00	33.95000000~33.96000000	114.03.10
預售歐元	EUR	960,064.93	4.00000000~7.65684000(註1)	114.01.21
預售歐元	EUR	13,720,646.67	1.04035000~1.05086000(註2)	114.01.21
預售人民幣	CNY	41,258.94	0.13033176~0.13184585(註3)	114.01.21
預售美元	USD	421,990.12	0.95734181~0.96145526(註4)	114.01.21

註1：係歐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3：係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匯率。
註4：係美元與歐元之兌換匯率。

2.期貨及選擇權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20/03/2026	指數期貨	買方	49	EUR	2,812,581.15	2,862,090.00
EURO-BUND FUTURE MAR26 06-MAR-2026	債券期貨	買方	10	EUR	1,286,000.00	1,275,700.00
PUT JANUARY 26 PUTS ON SX5E 16-JAN-2026 10	選擇權	賣方	44	EUR	2,376,000.00	2,370,894.00
CALL JANUARY 26 CALLS ON SX5E 16-JAN-2026 10	選擇權	賣方	44	EUR	2,629,000.00	2,627,284.00
PUT JANUARY 26 PUTS ON UKX 16-JAN-2026 10	選擇權	賣方	9	GBP	834,750.00	833,895.00
FTSE 100 IDX FUT 20/03/2026	指數期貨	買方	13	GBP	1,263,015.00	1,292,330.00
CALL JANUARY 26 CALLS ON UKX 16-JAN-2026 10	選擇權	賣方	9	GBP	897,750.00	900,495.00
US 10YR NOTE (CBT)MAR26 20-MAR-2026	債券期貨	買方	19	USD	2,154,148.45	2,136,312.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21/03/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61	EUR	3,033,906.55	2,977,410.00
EURO-BUND FUTURE 06/03/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11	EUR	1,501,590.00	1,467,840.00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7/01/2025 4625	選擇權	賣方	64	EUR	2,960,000.00	2,960,043.00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7/01/2025 5075	選擇權	賣方	64	EUR	3,248,000.00	3,248,000.00
PUT FTSE 100 INDEX 17/01/2025 8025	選擇權	賣方	14	GBP	1,123,500.00	1,123,380.00
FTSE 100 IDX FUT 21/03/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8	GBP	660,631.33	654,440.00
CALL FTSE 100 INDEX 17/01/2025 8600	選擇權	賣方	14	GBP	1,204,000.00	1,202,950.00
US 10YR NOTE (CBT) 20/03/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30	USD	3,294,828.13	3,262,500.00

3.信用違約交換

11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ITRAXX-XOVERS44V1-5Y 20/12/2030	信用違約交換	470,000	EUR	49,763.76	52,568.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ITRX XOVER CDSI S35 5Y 20/06/2026	信用違約交換	290,000	EUR	32,950.65	13,077.00
ITRX XOVER CDSI S33 5Y 20/6/2025	信用違約交換	180,000	EUR	12,067.12	2,199.00

註：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價格，信用風險保護的買方餘額以正數表達；信用風險保護的賣方餘額以負數表達。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77,574 及$3,871,33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3,720,580 及$1,262,805，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2,843,006)及$2,608,52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74,917,877)及$8,191,27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分別為$2,124,731 及($4,395,034)，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19,356,478 及$7,328,86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利益分別為$170,039 及$46,50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損失)利益分別為($2,747,887)及$1,929,691，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9,966,417 及$17,029,33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權利金收入」項下。

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為$1,940,026 及$521,444，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103,491 及($1,015,231)，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32,452)及$781,669，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19,735,905 及$108,695,121。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EUR	8,304,783.17	36.9051	$ 306,488,591
GBP	7,368,934.05	42.2464	311,310,820
基金			
EUR	13,378,079.27	36.9051	493,718,928
受益憑證			
EUR	887,500.57	36.9051	32,753,269
受益證券			
EUR	413,739.00	36.9051	15,269,066
GBP	193,616.83	42.2464	8,179,611
銀行存款			
EUR	1,462,641.14	36.9051	53,978,871
GBP	111,375.06	42.2464	4,705,194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			
EUR	52,568.00	36.9051	1,940,026
應收出售證券款			
EUR	15,910.62	36.9051	587,183
GBP	16,248.95	42.2464	686,459
應收現金股利			
GBP	15,623.80	42.2464	660,049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應收利息			
EUR	319.86	36.9051	$ 11,804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EUR	2,896,511.82	36.9051	106,895,966
GBP	220,420.24	42.2464	9,311,958
應收基金配息			
EUR	80,062.90	36.9051	2,954,727
應收即期外匯款			
EUR	208,827.91	36.9051	7,706,809
其他應收款			
EUR	43,107.43	36.9051	1,590,883
賣出選擇權負債			
EUR	901.69	36.9051	33,277
GBP	4,020.46	42.2464	169,84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EUR	11,588,329.53	34.1349	$ 395,565,952
GBP	6,733,664.45	41.1434	277,046,072
基金			
EUR	15,215,703.58	34.1349	519,385,840
受益憑證			
EUR	847,125.00	34.1349	28,916,489
受益證券			
GBP	242,199.53	41.1434	9,964,920
銀行存款			
EUR	1,614,586.43	34.1349	55,113,674
GBP	144,587.32	41.1434	5,948,819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			
EUR	15,275.99	34.1349	521,444
應收現金股利			
GBP	23,974.62	41.1434	986,398
應收利息			
EUR	625.19	34.1349	21,341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EUR	2,858,272.49	34.1349	97,566,718
GBP	105,252.24	41.1434	4,330,4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應收基金配息				
EUR	93,308.20	34.1349	$	3,185,062
應收即期外匯款				
EUR	7,875.21	34.1349		268,819
其他應收款				
EUR	46,500.67	34.1349		1,587,294
賣出選擇權負債				
EUR	7,798.56	34.1349		266,202
GBP	1,095.00	41.1434		45,052
應付即期外匯款				
EUR	84,980.75	34.1349		2,900,805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交易成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533,368 及$579,237，證券交易稅分別為$395,206 及$1,020,065。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31,300,230 及$35,276,27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850,128 及$3,196,126；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219,298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227,525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1,485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7,49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6,994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43,858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9,404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619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39,840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3,91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7,239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7,210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2,203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0,035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4,118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1,61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1,891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7,347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7,495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8,701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7,400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8,56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5,2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1,482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USD	84,046.26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USD	82,209.40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83,173.46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82,155.1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83,724.84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81,934.29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63,455.97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80,693.40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63,538.68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79,799.0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63,369.79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79,352.03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70,161.06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79,317.67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70,912.73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79,212.75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71,436.16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77,859.78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70,722.32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77,801.84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71,186.49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77,797.9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70,436.2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80,155.9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CNY	29,152.62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CNY	36,405.05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509.34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6,067.1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607.65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35,407.61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081.43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3,891.28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000.71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5,657.7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472.68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5,140.28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729.03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3,759.02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630.04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856.2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779.63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556.97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2,862.04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014.30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3,677.68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712.5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3,942.8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079.85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78,097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135,777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74,550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4,817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76,452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31,387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74,725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31,898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88,577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71,72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89,667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69,788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91,211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69,085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80,376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68,476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75,195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69,062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75,574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69,398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75,067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70,17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77,16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74,51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USD	4,405.08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USD	6,174.29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4,442.83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5,773.47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896.07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5,830.15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581.98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5,987.93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518.91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5,935.8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624.92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5,674.25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4,071.92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5,314.26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4,058.81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4,918.45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4,507.25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4,869.27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4,704.83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4,754.83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5,018.51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4,372.8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5,107.4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4,351.09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5002783 號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註)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494,841,651及$504,779,530)(附註十)	$ 769,574,867	58.87	$ 656,034,751	55.03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415,315,635及$380,286,570)(附註五及十)	417,869,107	31.96	382,043,623	32.04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85,829,093及$84,413,952)(附註十)	88,546,576	6.77	81,201,315	6.81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0及$21,729,401)(附註十)	-	-	24,419,137	2.0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49,824,621	3.81	38,690,260	3.25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2,215,552	0.18	8,975,129	0.76
應收現金股利	292,574	0.02	514,378	0.04
應收利息(附註十)	44,960	-	36,071	-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6,532,685	0.51	8,361,403	0.70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1,475,250	0.11	1,588,431	0.13
資產合計	1,336,376,192	102.23	1,201,864,498	100.81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6,923,266)	(1.29)	(85,614)	(0.0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917,034)	(0.15)	(1,691,498)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99,537)	(0.02)	(264,296)	(0.02)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165,572)	(0.02)	(151,070)	(0.01)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9,247,593)	(0.71)	(6,882,085)	(0.5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517,939)	(0.04)	(513,362)	(0.04)
負債合計	(29,070,941)	(2.23)	(9,587,925)	(0.81)
淨 資 產	$ 1,307,305,251	100.00	$ 1,192,276,573	100.00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151,941,802		TWD 1,137,780,573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76,598,565		TWD 54,099,385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2,505,403.78		USD 12,098.9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67,704,166.36		88,970,220.57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7,594,971.21		6,929,786.19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100,269.80		666.6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7.01		TWD 12.79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0.09		TWD 7.81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24.99		USD 18.15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						
中國大陸						
LI NING CO LTD ORD HKD0.1	$ 13,951,059	$ 16,882,570	0.01	0.09	1.07	1.42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20,937,142	-	0.03	-	1.76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USD0.00001	-	13,985,952	-	0.01	-	1.17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HKD0.1	-	12,290,342	-	0.01	-	1.03
小計	13,951,059	64,096,006			1.07	5.38
美國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ORD USD0.01	-	15,973,140	-	0.01	-	1.34
新加坡						
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	18,624,101	14,321,976	0.01	0.01	1.42	1.20
BOC AVIATION LTD ORD HKD NPV	10,644,643	12,150,610	0.01	0.01	0.81	1.02
小計	29,268,744	26,472,586			2.23	2.22
印度						
L&T FINANCE HOLDINGS LTD	21,874,039	13,477,598	0.01	0.01	1.67	1.13
ARVIND LTD ORD INR10.000000000	9,662,854	17,953,160	0.03	0.04	0.74	1.51
ESSEL PROPACK LTD ORD INR2.000000000	9,293,494	14,440,103	0.04	0.05	0.72	1.21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ORD INR10.000000000	16,989,478	-	0.03	-	1.30	-
MOTILAL OSWAL FINANCIAL SERV ORD INR1.000000000	16,032,729	-	0.01	-	1.23	-
MASTEK LTD ORD INR5.000000000	7,420,448	-	0.03	-	0.57	-
CITY UNION BANK LTD	-	18,331,538	-	0.04	-	1.54
GUJARAT NARMADA VALLEY FERT ORD INR10.000000000	-	16,326,322	-	0.05	-	1.37
FIRSTSOURCE SOLUTIONS LTD ORD INR10	-	14,254,736	-	0.01	-	1.20
SUN TV NETWORK LTD ORD INR5.000000000	-	12,092,338	-	0.01	-	1.01
ITD CEMENTATION INDIA LTD ORD INR1.000000000	-	10,055,491	-	0.03	-	0.84
PETRONET LNG LTD ORD INR10.000000000	-	6,536,045	-	-	-	0.55
小計	81,273,042	123,467,331			6.23	10.36
日本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 ORD NPV	17,289,094	15,520,186	-	0.01	1.32	1.30
ASICS CORP	15,146,169	20,800,594	-	-	1.16	1.74
TOYO TIRE CORP ORD NPV	17,398,663	-	0.01	-	1.33	-
DIGITAL GARAGE INC ORD NPV	12,218,196	-	0.05	-	0.93	-
IHI CORPORATION ORD NPV	-	19,071,628	-	0.01	-	1.6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三)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OKYO SEIMITSU CO LTD ORD NPV	$ -	$ 10,917,532	-	0.02	-	0.92
KADOKAWA CORP ORD NPV	-	10,119,723	-	0.01	-	0.85
小計	62,052,122	76,429,663			4.74	6.41
韓國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CORP ORD KRW5000	54,568,429	12,414,167	0.02	0.02	4.18	1.04
APR CORP/KOREA ORD KRW500.000000000	40,307,507	12,568,549	0.02	0.03	3.08	1.05
HYUNDAI ROTEM COMPANY LTD ORD KRW5000	30,786,232	20,840,322	0.01	0.02	2.35	1.75
HPSP CO LTD ORD KRW500.000000000	23,017,868	10,477,142	0.04	0.02	1.76	0.88
HANWHA AEROSPACE CO LTD ORD KRW5000	20,631,899	38,465,187	-	0.01	1.58	3.23
HYUNDAI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LTD ORD KRW500	15,317,187	16,492,499	0.03	0.03	1.17	1.38
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13,791,555	10,958,774	0.04	0.05	1.06	0.92
LIG NEX1 CO LTD ORD KRW 5000	17,747,707	-	0.01	-	1.36	-
CLASSYS INC ORD KRW100.000000000	16,769,425	-	0.02	-	1.28	-
JB FINANCIAL GROUP CO LTD ORD KRW5000	14,764,806	-	0.01	-	1.13	-
HYUNDAI ELEVATOR CO LTD ORD KRW 5000	13,143,460	-	0.02	-	1.01	-
HYOSUNG CORPORATION ORD KRW5000	13,110,148	-	0.03	-	1.00	-
HUGEL INC ORD KRW 500	-	17,908,180	-	0.02	-	1.50
JINRO LTD	-	12,336,380	-	0.04	-	1.04
HANWHA INDUSTRIAL SOLUTIONS ORD KRW500.000000000	-	4,084,836	-	0.01	-	0.34
小計	273,956,223	156,546,036			20.96	13.13
菲律賓						
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	7,581,993	15,722,881	0.01	0.01	0.58	1.32
台灣						
台光電子材料	40,467,000	21,630,000	0.01	0.01	3.10	1.81
京元電子	37,125,000	17,505,500	0.01	0.01	2.84	1.47
健鼎科技	22,542,500	17,182,500	0.01	0.02	1.73	1.44
元太科技工業	12,078,000	19,383,000	0.01	0.01	0.92	1.63
南亞科技	30,494,000	-	0.01	-	2.33	-
勤誠興業	23,115,000	-	0.02	-	1.77	-
旺宏電子	22,644,300	-	0.03	-	1.73	-
創意電子	22,418,750	-	0.01	-	1.70	-
台燿科技	19,760,000	-	0.01	-	1.52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鈺象電子	$ -	$ 34,090,000	-	0.01	-	2.86
嘉澤端子工業	-	21,505,000	-	0.01	-	1.80
奇鋐科技	-	20,681,108	-	0.01	-	1.73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440,000	-	0.06	-	1.13
祥碩科技	-	11,910,000	-	0.01	-	1.00
小計	230,644,550	177,327,108			17.64	14.87
澳大利亞						
PALADIN ENERGY LTD ORD NPV	17,935,621	-	0.02	-	1.37	-
香港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22,641,395	-	0.02	-	1.73	-
LINGBAO GOLD GROUP CO LTD-H ORD CNY0.2	21,847,094	-	0.03	-	1.67	-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ORD USD0.01	8,423,024	-	0.04	-	0.65	-
小計	52,911,513	-			4.05	-
股票合計	769,574,867	656,034,751			58.87	55.03
受益證券						
澳大利亞						
CHARTER HALL RETAIL REIT ORD NPV	-	11,243,142	-	0.03	-	0.94
新加坡						
DIGITAL CORE REIT MANAGEMENT REIT ORD NPV	-	13,175,995	-	0.05	-	1.11
受益證券合計	-	24,419,137			-	2.05
受益憑證						
香港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ETF	16,410,561	16,291,225	0.02	0.02	1.26	1.37
新加坡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36,372,707	64,441,596	2.61	3.13	2.78	5.40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579,646	468,494	-	-	0.04	0.0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35,183,662	-	0.01	-	2.69	-
小計	35,763,308	468,494			2.73	0.04
受益憑證合計	88,546,576	81,201,315			6.77	6.8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						
盧森堡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238,261,324	$ 186,725,427	0.77	0.59	18.22	15.66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179,607,783	195,318,196	-	-	13.74	16.38
小計	417,869,107	382,043,623			31.96	32.04
基金合計	417,869,107	382,043,623			31.96	32.04
投資總計	1,275,990,550	1,143,698,826			97.60	95.93
銀行存款	49,824,621	38,690,260			3.81	3.2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509,920)	9,887,487			(1.41)	0.82
淨資產	$ 1,307,305,251	$ 1,192,276,573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 股票、債券及受益證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期初淨資產	$ 1,192,276,573	91.20	$ 1,304,002,734	109.37
收　入				
利息收入	982,684	0.08	1,076,404	0.09
現金股利收入	18,256,502	1.40	23,009,143	1.93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17,620,595	1.34	20,451,317	1.72
其他收入	54,635	-	-	-
收入合計	36,914,416	2.82	44,536,864	3.7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0,008,339)	(1.53)	(20,490,753)	(1.72)
保管費(附註八)	(3,126,300)	(0.24)	(3,201,673)	(0.27)
會計師費用	(584,458)	(0.04)	(775,245)	(0.07)
其他費用	(1,918,721)	(0.15)	(763,907)	(0.06)
費用合計	(25,637,818)	(1.96)	(25,231,578)	(2.12)
本期淨投資利益	11,276,598	0.86	19,305,286	1.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29,226,218	25.18	40,510,885	3.4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76,445,736)	(44.09)	(272,325,438)	(22.84)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229,384,894	17.55	51,552,712	4.32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123,466,534	9.44	51,190,361	4.29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1,879,830)	(0.14)	(1,959,967)	(0.16)
期末淨資產	$ 1,307,305,251	100.00	$ 1,192,276,573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012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及 AD 類型兩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5.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MSCI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份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三)股票及受益證券

本基金對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本基金對所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價值，係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基金及受益憑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 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六)期貨契約交易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Luxembourg) S.à r.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聯博投信	$ 20,008,339	$ 20,490,753

2.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投信	$ 1,917,034	$ 1,691,498

3.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期末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238,261,324	$ 186,725,42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179,607,783	195,318,196
	$ 417,869,107	$ 382,043,623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17,620,595 及$20,451,317，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1,475,250 及$1,588,431。

六、銀行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4,817,889
澳幣	AUD	23,784.22	499,408
英鎊	GBP	90.08	3,806
紐西蘭幣	NZD	2,870.02	51,998
美元	USD	1,033,359.13	32,486,744
印度盧比	INR	519,353.33	181,643
港幣	HKD	285,784.78	1,154,331
日圓	JPY	1,393,008.00	279,544
新加坡幣	SGD	6,394.42	156,259
歐元	EUR	1,427.59	52,685
韓圜	KRW	6,457,193.00	140,314
合計		$	49,824,6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4,094,332
澳幣	AUD	20,932.49	426,397
英鎊	GBP	90.08	3,706
紐西蘭幣	NZD	2,870.02	52,902
美元	USD	672,022.71	22,029,577
印度盧比	INR	564,453.33	216,091
港幣	HKD	374,756.69	1,581,801
日圓	JPY	562,629.00	117,595
新加坡幣	SGD	6,064.49	145,962
歐元	EUR	452.33	15,440
韓圜	KRW	290,284.00	6,457
合計		$	38,690,260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全部或部份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5,520,000.00	30.75000000	115.02.1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5,150,000.00	32.15000000	114.03.10

2.期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FTSE CHINA A50 JAN26 29-JAN-2026	指數期貨	買方	36	USD	552,288.00	550,080.00	
US 10YR NOTE (CBT)MAR26 20-MAR-2026	債券期貨	買方	17	USD	1,927,414.07	1,911,437.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FTSE CHINA A50 24/01/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36	USD	488,844.00	484,740.00	
US 10YR NOTE (CBT) 20/03/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17	USD	1,867,070.31	1,848,750.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247,593 及$6,882,085，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9,247,593 及$6,882,08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4,477,854 及($39,273,32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分別為$571,686 及$735,091，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3,977,939 及$453,09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6,532,685 及$8,361,403。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性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期貨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KRW	12,607,319,300.00	0.0217	$ 273,956,223
基金			
USD	13,291,847.66	31.4380	417,869,107
受益憑證			
USD	2,294,548.46	31.4380	72,136,015
銀行存款			
USD	1,033,359.13	31.4380	32,486,744
KRW	6,457,193.00	0.0217	140,314
應收利息			
USD	1,265.59	31.4380	39,787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207,795.80	31.4380	6,532,685
應收基金配息			
USD	46,925.68	31.4380	1,475,250
其他應付款			
USD	8,748.00	31.4380	275,02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INR	322,509,956.28	0.3828	$ 123,467,331
KRW	7,037,289,000.00	0.0222	156,546,036
基金			
USD	11,654,422.48	32.7810	382,043,623
受益憑證			
USD	1,980,113.19	32.7810	64,910,090
受益證券			
USD	401,940.00	32.7810	13,175,995
銀行存款			
INR	564,453.33	0.3828	216,091
KRW	290,284.00	0.0222	6,457
USD	672,022.71	32.7810	22,029,577
應收出售證券款			
INR	841,767.92	0.3828	322,256
USD	263,960.00	32.7810	8,652,873
應收利息			
USD	981.16	32.7810	32,164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255,068.58	32.7810	8,361,403
應收基金配息			
USD	48,455.85	32.7810	1,588,431
其他應付款			
USD	8,250.00	32.7810	270,443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交易成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770,178 及$647,127，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325,962 及$1,054,537。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714,258 及$1,808,897。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65,572 及$151,070；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150,869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177,309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5,728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4,17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5,210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71,118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4,429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70,78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8,030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69,48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9,857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3,699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7,882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2,004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6,284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56,737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7,716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5,028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8,568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3,995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9,685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4,57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5,57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1,07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707 號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狀況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註)	金額		%(註)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627,579,761及$709,788,686)(附註十)	$	807,151,287	51.39	$	833,431,622	52.06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565,723,620及$622,383,698)(附註五及十)		479,762,253	30.54		519,299,439	32.44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32,181,426及$34,833,418)(附註十)		31,162,450	1.98		32,884,955	2.05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27,805,966及$12,194,470)(附註十)		27,852,558	1.77		10,006,840	0.63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149,143,520	9.50		92,835,301	5.80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附註九及十)		1,559,578	0.10		780,987	0.05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		1,821,222	0.12		1,694,384	0.11
應收利息(附註十)		34,305	-		38,131	-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105,913,043	6.74		111,225,130	6.95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2,905,550	0.18		3,194,198	0.20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2,676,151	0.17		7,411,513	0.46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		1,505,408	0.10		1,677,051	0.10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72,515	-		5,112,149	0.32
資產合計		1,611,559,840	102.59		1,619,591,700	101.17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	10,907,433)	(0.69)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1,814,640)	(0.12)	(	5,072,332)	(0.3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2,216,092)	(0.14)	(	1,969,623)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346,262)	(0.02)	(	307,755)	(0.02)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十)	(	384,572)	(0.02)	(	640,620)	(0.04)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2,678,098)	(0.17)	(	7,419,364)	(0.46)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	2,457,395)	(0.16)	(	3,212,475)	(0.2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19,906,296)	(1.26)	(	63,911)	-
其他應付款	(	120,505)	(0.01)	(	119,491)	(0.01)
負債合計	(	40,831,293)	(2.59)	(	18,805,571)	(1.17)
淨資產	$	1,570,728,547	100.00	$	1,600,786,129	100.0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簡)

民國114年第1季(自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008,641,237	TWD	1,018,774,596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56,503,490	TWD	52,370,075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5,827,475	TWD	12,133,588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8,175,683.09	CNY	9,121,185.42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EUR	3,247,408.77	EUR	9,082.84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0,929,880.71	USD	13,893,890.26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499,823.06	USD	793,406.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72,325,108.45		79,539,280.91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6,896,516.61		6,604,965.24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2,114,785.13		1,645,943.78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651,125.59		750,860.69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186,964.08		573.00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832,717.41		1,105,181.13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41,906.67		67,711.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3.95	TWD	12.81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19	TWD	7.93
AI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7.48	TWD	7.37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2.56	CNY	12.15
A2類型(累積型)-歐元	EUR	17.37	EUR	15.85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3.13	USD	12.57
AI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1.93	USD	11.72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股票						
丹麥						
SYDBANK A/S ORD DKK10	$ 23,610,480	$ 21,238,902	0.02	0.02	1.50	1.33
ROYAL UNIBREW A/S ORD DKK2	19,565,971	22,169,932	0.02	0.02	1.25	1.38
PANDORA ORD NPV	18,518,658	20,877,883	-	0.01	1.18	1.30
GN STORE NORD ORD DKK4	8,314,200	18,958,586	0.01	0.01	0.53	1.18
BAVARIAN NORDIC A/S ORD DKK10	5,243,751	18,012,735	0.01	0.03	0.33	1.13
小計	75,253,060	101,258,038			4.79	6.32
比利時						
BEKAERT NV ORD NPV	16,174,207	20,643,833	0.02	0.03	1.03	1.29
德國						
TAG IMMOBILIEN AG	21,204,598	21,882,816	0.02	0.03	1.35	1.37
STROEER SE & CO KGAA ORD NPV	10,455,730	14,074,208	0.01	0.01	0.67	0.88
HUGO BOSS ORD NPV	10,312,758	12,651,050	0.01	0.01	0.66	0.79
KION GROUP ORD NPV	21,148,514	-	0.01	-	1.35	-
SILTRONIC AG ORD NPV	-	21,715,173	-	0.03	-	1.36
小計	63,121,600	70,323,247			4.03	4.40
愛爾蘭						
BANK OF IRELAND GROUP PLC ORD NPV	21,111,762	20,334,446	0.01	0.01	1.34	1.27
法國						
NEXANS S.A. ORD EUR1	25,409,155	26,815,281	0.01	0.02	1.62	1.68
ELIS SA ORD EUR0.5	19,152,019	21,067,130	0.01	0.01	1.22	1.32
CRITEO S.A-SPON ADR (1 ADR REPS 1 ORD SHR)	8,231,316	16,254,906	0.02	0.02	0.52	1.02
VALLOUREC SA ORD EUR.020000000	7,612,961	17,241,839	0.01	0.01	0.48	1.08
FORVIA ORD EUR7.000000000	7,451,818	10,949,970	0.01	0.01	0.47	0.68
SCOR SE ORD EUR7.8769	-	17,413,409	-	0.01	-	1.09
UBISOFT ENTERTAINMENT ORD EUR0.0775	-	16,083,423	-	0.02	-	1.00
小計	67,857,269	125,825,958			4.31	7.87
奧地利						
BAWAG GROUP AG ORD NPV	34,478,266	33,749,548	0.01	0.02	2.19	2.11
義大利						
PIAGGIO & C S.P.A	7,012,416	11,853,790	0.03	0.03	0.45	0.74
LOTTOMATICA GROUP SPA ORD EUR 0.000000	31,769,395	-	0.02	-	2.02	-
SAIPEM SPA ORD NPV	9,169,673	-	0.01	-	0.58	-
小計	47,951,484	11,853,790			3.05	0.7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西班牙						
CIA DE DISTRIBUCION INTEGRAL L ORD EUR 0.2	$ 31,688,492	$ 34,475,167	0.02	0.03	2.02	2.15
INMOBILIARIA COLONIAL SOCIMI SA	15,858,755	16,402,428	0.01	0.02	1.01	1.02
BANCO DE SABADELL ORD EUR0.125	12,470,257	17,498,447	-	0.01	0.79	1.09
小計	60,017,504	68,376,042			3.82	4.26
盧森堡						
APERAM - W/I ORD NPV	13,940,090	14,037,852	0.02	0.02	0.89	0.88
荷蘭						
TKH GROUP NV-DUTCH CERT ORD EUR0.25	14,730,053	17,658,393	0.03	0.03	0.94	1.10
ASM INTERNATIONAL ORD EUR0.04	-	25,527,089	-	-	-	1.59
小計	14,730,053	43,185,482			0.94	2.69
英國						
BALFOUR BEATTY PLC ORD GBP0.5	38,136,437	30,891,391	0.04	0.04	2.43	1.93
BABCOCK INTERNATIONAL GROUP PLC ORD GBP0.6	35,129,218	18,494,023	0.01	0.02	2.24	1.16
CONVATEC GROUP PLC	22,778,047	21,471,057	0.01	0.01	1.45	1.34
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 PLC ORD GBp 26.25	20,859,865	28,099,618	0.01	0.01	1.33	1.76
SENIOR PLC ORD GBP0.1	20,027,010	20,162,902	0.06	0.07	1.27	1.26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GROUP PLC ORD GBP.010000000	15,678,439	15,031,432	0.02	0.02	1.00	0.94
QINETIQ PLC ORD GBP0.01	13,076,065	13,016,005	0.01	0.01	0.83	0.81
HISCOX LTD ORD GBp6	12,893,529	13,679,416	0.01	0.01	0.82	0.85
PETS AT HOME GROUP PLC ORD GBp 1	5,772,105	7,481,013	0.01	-	0.37	0.47
OSB GROUP PLC ORD GBP3.04	22,642,153	-	0.03	-	1.44	-
BELLWAY PLC ORD GBP0.125	19,778,949	-	0.01	-	1.26	-
JET2 PLC ORD GBP1.250000000	17,098,605	-	0.01	-	1.09	-
HIKMA PHARMACEUTICALS PLC ORD GBP0.1	15,764,656	-	0.01	-	1.00	-
BURBERRY GROUP PLC	13,517,850	-	0.01	-	0.86	-
ROSEBANK INDUSTRIES PLC ORD NPV	12,252,683	-	0.44	-	0.78	-
IBSTOCK PLC ORD GBp 1	9,218,577	-	0.04	-	0.59	-
HAYS PLC ORD	-	12,412,545	-	0.02	-	0.78
小計	294,624,188	180,739,402			18.76	11.30
匈牙利						
WIZZ AIR HOLDINGS PLC-WI ORD GBP0.0001	-	13,334,585	-	0.01	-	0.83
布吉納法索						
ENDEAVOUR MINING PLC ORD USD.010000000	26,661,488	23,358,742	0.01	0.01	1.70	1.46
挪威						
AUSTEVOLL SEAFOOD ASA ORD NOK 0.5	12,941,315	13,147,765	0.02	0.01	0.82	0.82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馬爾他						
KINDRED GROUP PLC	$ -	$ 19,451,034	-	0.02	-	1.21
瑞典						
SAAB AB	37,063,349	34,965,292	-	0.01	2.36	2.18
SINCH AB ORD NPV	-	10,522,361	-	0.02	-	0.66
小計	37,063,349	45,487,653			2.36	2.84
加拿大						
LUNDIN MINING CORP ORD NPV	21,225,652	28,324,205	0.01	0.01	1.36	1.77
股票合計	807,151,287	833,431,622			51.39	52.06
受益憑證						
愛爾蘭						
ISHARES PLC/IRELAND - ISHARES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31,162,450	32,884,955	0.02	0.02	1.98	2.05
受益憑證合計	31,162,450	32,884,955			1.98	2.05
基金						
盧森堡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61,356,916	284,916,247	6.27	7.13	16.64	17.8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218,405,337	234,383,192	0.03	0.03	13.90	14.64
基金合計	479,762,253	519,299,439			30.54	32.44
受益證券						
英國						
ASSURA PLC REIT	10,766,004	10,006,840	0.02	0.02	0.68	0.63
COFINIMMO REIT NPV	8,634,179	-	0.01	-	0.55	-
AEDIFICA SA- REIT	8,452,375	-	0.01	-	0.54	-
受益證券合計	27,852,558	10,006,840			1.77	0.63
投資總計	1,345,928,548	1,395,622,856			85.68	87.18
銀行存款	149,143,520	92,835,301			9.50	5.8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5,656,479	112,327,972			4.82	7.02
淨資產	$ 1,570,728,547	$ 1,600,786,129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債券及受益證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註)	金額	%(註)
期初淨資產	$ 1,599,864,955	101.85	$ 1,452,474,759	90.7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	715,547	0.05	1,033,352	0.06
現金股利收入	17,921,914	1.14	15,347,955	0.96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18,358,111	1.17	18,085,060	1.13
權利金收入(附註九)	21,460,232	1.37	7,253,953	0.45
其他收入(附註五)	3,118,740	0.20	3,165,900	0.20
收入合計	61,574,544	3.93	44,886,220	2.8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2,349,587)	(0.79)	(12,307,021)	(0.77)
保管費(附註八)	(1,929,614)	(0.12)	(1,922,971)	(0.12)
會計師費用	(120,505)	(0.01)	(120,725)	(0.01)
其他費用	(242,700)	(0.02)	(217,484)	(0.01)
費用合計	(14,642,406)	(0.94)	(14,568,201)	(0.91)
本期淨投資利益	46,932,138	2.99	30,318,019	1.8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39,111,798	15.22	432,844,151	27.0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85,639,278)	(24.55)	(378,786,235)	(23.66)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23,226,152)	(1.48)	25,804,662	1.61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111,134,896	7.08	57,861,748	3.61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17,449,810)	(1.11)	(19,730,975)	(1.23)
期末淨資產	$ 1,570,728,547	100.00	$ 1,600,786,129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012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之外幣級別。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AD 類型及 AI 三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I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歐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5.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6.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7.AD 類型及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歐洲國家」，係指 MSCI 歐洲指數（MSCIAC Europe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分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三)股票及受益證券

本基金對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本基金對所投資股票及受益證券之價值，係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係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投

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基金及受益憑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 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六)期貨及選擇權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選擇權賣方之權利金以收取之權利金入帳，於合約持有期間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

(七)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所簽訂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計算合約利得或損失，帳列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及負債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聯博投信	$ 12,349,587	$ 12,307,021

2.應付經理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聯博投信	$ 2,216,092	$ 1,969,623

3.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3,118,601	$ 3,165,685

4.其他應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1,505,408	$ 1,677,051

5.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期末餘額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AB SICAV I-SUS E HG YL-AA E-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261,356,916	$ 284,916,24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218,405,337	234,383,192
	$ 479,762,253	$ 519,299,439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18,358,111 及$18,085,06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2,905,550 及$3,194,198。

六、銀行存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0,425,127
人民幣	CNY	682,617.73	2,849,712
丹麥幣	DKK	20,116.40	94,528
歐元	EUR	3,268,121.45	114,580,649
英鎊	GBP	284,173.53	11,642,229
挪威幣	NOK	31,156.77	92,323
瑞典幣	SEK	27,167.39	85,517
美元	USD	313,471.82	9,373,435
合計			$ 149,143,520

幣別		113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2,213,494
人民幣	CNY	478,480.26	2,129,248
丹麥幣	DKK	19,277.42	89,829
歐元	EUR	1,940,908.19	67,447,928
英鎊	GBP	142,546.80	5,854,215
挪威幣	NOK	28,919.40	88,213
瑞典幣	SEK	68,256.24	208,669
美元	USD	148,034.03	4,803,705
合計			$ 92,835,301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百分之壹點陸(1.60%)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支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全部或部份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成立日起每曆月支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12,160,000.00	34.10000000~34.16050000	114.09.10
預售歐元	EUR	1,025,749.55	8.18811000~8.41198300(註 1)	114.07.07
預售歐元	EUR	10,008,730.07	1.14220000~1.16666700(註 2)	114.07.07
預售人民幣	CNY	262,271.56	0.11903394~0.12203614(註 3)	114.07.07
預售美元	USD	159,476.25	0.85339815~0.87694451(註 4)	114.07.07

	113 年 6 月 3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12,370,000.00	35.00000000	113.09.09
預售歐元	EUR	1,175,291.86	7.79294200~7.79754000(註 1)	113.07.29
預售歐元	EUR	14,083,180.58	1.06959200~1.07232000(註 2)	113.07.29
預售人民幣	CNY	84,176.44	0.12804584~0.12808634(註 3)	113.07.29
預售美元	USD	223,103.49	0.93304732~0.93465369(註 4)	113.07.29

註 1：係歐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 2：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 3：係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匯率。
註 4：係美元與歐元之兌換匯率。

2.期貨及選擇權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19/09/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33	EUR	1,763,182.87	1,757,910.00
EURO-BUND FUTURE 08/09/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11	EUR	1,442,100.00	1,431,650.00
PUT JULY 25 PUTS ON SX5E 18JUL2025 10	選擇權	賣方	53	EUR	2,663,250.00	2,663,032.00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8/07/2025	選擇權	賣方	53	EUR	2,928,250.00	2,928,546.00
PUT FTSE 100 INDEX 18/07/2025 8450	選擇權	賣方	11	GBP	929,500.00	929,525.00
FTSE 100 IDX FUT 19/09/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11	GBP	979,794.15	966,845.00
CALL FTSE 100 INDEX 18/07/2025 9050	選擇權	賣方	11	GBP	995,500.00	995,500.00
US 10YR NOTE (CBT)SEP25 19SEP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15	USD	1,658,203.13	1,681,875.00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20/09/2024	指數期貨	買方	64	EUR	3,163,512.50	3,152,640.00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9/07/2024 4625	選擇權	賣方	61	EUR	2,821,250.00	2,820,872.00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9/07/2024 5125	選擇權	賣方	61	EUR	3,126,250.00	3,126,528.00
EURO-BUND FUTURE 06/09/2024	債券期貨	買方	11	EUR	1,443,200.00	1,447,820.00
PUT FTSE 100 INDEX 19/07/2024 7900	選擇權	賣方	14	GBP	1,106,000.00	1,106,385.00
FTSE 100 IDX FUT 20/09/2024	指數期貨	買方	8	GBP	657,930.00	656,960.00
CALL FTSE 100 INDEX 19/07/2024 8475	選擇權	賣方	14	GBP	1,186,500.00	1,186,500.00
US 10YR NOTE (CBT) 19/09/2024	債券期貨	買方	28	USD	3,052,437.50	3,079,562.50

3.信用違約交換

114 年 6 月 30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ITRAXX-XOVERS43V1-5Y 20/06/2030	信用違約交換	470,000	EUR	38,062.84	44,483.00

113 年 6 月 30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ITRX XOVER CDSI S33 5Y 20/6/2025	信用違約交換	180,000	EUR	12,067.12	5,406.00
ITRX XOVER CDSI S35 5Y 20/06/2026	信用違約交換	290,000	EUR	32,950.65	17,068.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2,515 及$5,112,149，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906,296 及$63,91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9,833,781)及$5,048,238，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48,906,324 及$11,797,61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分別為($373,919)及$623,09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8,563,285 及$6,293,651，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損失分別為$3,759 及$12,33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損失)利益分別為($7,093,988)及$1,922,91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1,460,232 及$7,253,95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權利金收入」項下。

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為$1,559,578 及$780,987，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225,091 及($783,41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825,510)及$394,129，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分別為$105,913,043 及$111,225,130。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EUR	9,445,237.38	35.0601	$ 331,150,919
GBP	7,842,217.05	40.9687	321,285,676
基金			
EUR	13,683,997.51	35.0601	479,762,253
受益憑證			
EUR	888,829.59	35.0601	31,162,450
受益證券			
EUR	487,350.50	35.0601	17,086,554
GBP	262,785.89	40.9687	10,766,004
銀行存款			
EUR	3,268,121.45	35.0601	114,580,649
GBP	284,173.53	40.9687	11,642,229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			
EUR	44,483.00	35.0601	1,559,578
應收現金股利			
GBP	43,682.96	40.9687	1,789,635
應收利息			
EUR	668.18	35.0601	23,426

	114 年 6 月 30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EUR	2,682,106.65	35.0601	$ 94,034,914
GBP	220,991.64	40.9687	9,053,747
應收基金配息			
EUR	82,873.42	35.0601	2,905,550
應收即期外匯款			
EUR	210.91	35.0601	7,395
其他應收款			
EUR	42,937.93	35.0601	1,505,408
應付買入證券款			
GBP	266,238.00	40.9687	10,907,433
賣出選擇權負債			
EUR	8,964.28	35.0601	314,288
GBP	1,715.56	40.9687	70,284
應付即期外匯款			
EUR	76,327.32	35.0601	2,676,044

	113 年 6 月 30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EUR	11,282,513.30	34.7507	$ 392,075,292
GBP	5,294,363.38	41.0687	217,432,729
基金			
EUR	14,943,565.55	34.7507	519,299,439
受益憑證			
EUR	946,310.45	34.7507	32,884,955
受益證券			
GBP	243,660.86	41.0687	10,006,840
銀行存款			
EUR	1,940,908.19	34.7507	67,447,928
GBP	142,546.80	41.0687	5,854,215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			
EUR	22,473.99	34.7507	780,987
應收現金股利			
GBP	41,257.28	41.0687	1,694,384
應收利息			
EUR	859.11	34.7507	29,855

	113 年 6 月 30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EUR	2,914,066.75	34.7507	$	101,265,874
GBP	98,352.84	41.0687		4,039,225
應收基金配息				
EUR	91,917.51	34.7507		3,194,198
應收即期外匯款				
EUR	379.85	34.7507		13,200
其他應收款				
EUR	48,259.46	34.7507		1,677,051
賣出選擇權負債				
EUR	14,867.62	34.7507		516,660
GBP	3,018.34	41.0687		123,960
應付即期外匯款				
EUR	213,269.86	34.7507		7,411,277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交易成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92,467 及$294,07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17,738 及$440,598。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4,992,415 及$16,518,5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457,395 及$3,212,475；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219,298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227,525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1,485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7,49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6,994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43,858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9,404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619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39,840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3,91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7,239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7,21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USD	84,046.26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USD	82,209.40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83,173.46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82,155.1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83,724.84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81,934.29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63,455.97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80,693.40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63,538.68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79,799.0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63,369.79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79,352.0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CNY	29,152.62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CNY	36,405.05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509.34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6,067.1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607.65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35,407.61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081.43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3,891.28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000.71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5,657.7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472.68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5,140.2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78,097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135,777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74,550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4,817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76,452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31,387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74,725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31,898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88,577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71,72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89,667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69,78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USD	4,405.08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USD	6,174.29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4,442.83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5,773.47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896.07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5,830.15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581.98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5,987.93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518.91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5,935.84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624.92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5,674.2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798 號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北美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第1日至第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註)		金額	%(註)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470,850,914及$533,020,917)(附註十)	$	658,106,292	53.39	$	737,448,735	56.97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406,353,088及$398,110,226)(附註五及十)		380,568,869	30.88		386,930,596	29.89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119,678,016及$98,958,765)(附註十)		113,480,516	9.21		94,247,001	7.28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9,859,865及$24,548,582)(附註十)		11,405,320	0.93		28,229,837	2.18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93,115,950	7.55		68,219,717	5.27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		1,245,297	0.10		802,979	0.06
應收利息(附註十)		52,353	-		48,042	-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6,155,875	0.50		3,809,430	0.30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1,403,172	0.11		1,693,926	0.14
資產合計		1,265,533,644	102.67		1,321,430,263	102.09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	573,430)	(0.0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29,550,820)	(2.40)	(	21,516,886)	(1.6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719,956)	(0.14)	(	1,575,104)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268,743)	(0.02)	(	246,110)	(0.02)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	159,857)	(0.01)	(	163,699)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1,004,192)	(0.08)	(	2,729,102)	(0.2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	217,035)	(0.02)	(	306,640)	(0.02)
負債合計	(	32,920,603)	(2.67)	(	27,110,971)	(2.09)
淨資產	$	1,232,613,041	100.00	$	1,294,319,292	100.00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100,115,714	TWD	1,234,873,923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65,588,377	TWD	59,057,252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2,237,607.85	USD	11,960.4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73,906,660.40		97,427,856.61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7,332,878.17		7,508,938.14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100,269.80		666.6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4.89	TWD	12.67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94	TWD	7.86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22.32	USD	17.94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投資種類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股票						
澳大利亞						
PALADIN ENERGY LTD ORD NPV	$ 15,178,360	$ -	0.02	-	1.23	-
BEACH ENERGY LTD ORD NPV	-	13,154,607	-	0.02	-	1.02
小計	15,178,360	13,154,607			1.23	1.02
中國大陸						
LI NING CO LTD ORD HKD0.1	12,890,402	-	0.01	-	1.05	-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USD0.00001	-	27,117,712	-	0.01	-	2.10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23,045,899	-	0.04	-	1.78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ORD HKD0.1	-	14,298,944	-	0.01	-	1.10
小計	12,890,402	64,462,555			1.05	4.98
盧森堡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ORD EUR0.03	-	35,421,571	-	0.02	-	2.74
MACQUARIE BANK LTD (VINCOM RETAIL JSC) WTS 09SEP2024	-	12,276,139	-	3.14	-	0.95
小計	-	47,697,710			-	3.69
美國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ORD USD0.01	-	19,054,620	-	0.01	-	1.47
新加坡						
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	14,287,384	13,946,604	-	0.01	1.16	1.08
BOC AVIATION LTD ORD HKD NPV	9,730,654	12,473,034	0.01	0.01	0.79	0.96
小計	24,018,038	26,419,638			1.95	2.04
印度						
L&T FINANCE HOLDINGS LTD	15,374,079	23,765,619	0.01	0.01	1.25	1.84
ARVIND LTD ORD INR10.000000000	11,590,364	5,426,559	0.04	0.01	0.94	0.42
MOTILAL OSWAL FINANCIAL SERV ORD INR1.000000000	17,571,466	-	0.01	-	1.43	-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ORD INR10.000000000	15,878,163	-	0.03	-	1.29	-
ESSEL PROPACK LTD ORD INR2.000000000	11,338,817	-	0.04	-	0.92	-
MASTEK LTD ORD INR5.000000000	9,506,140	-	0.04	-	0.77	-
KALPATARU POWER TRANSMISSION ORD INR2.000000000	6,700,463	-	0.01	-	0.54	-
GUJARAT NARMADA VALLEY FERT ORD INR10.000000000	-	23,704,047	-	0.06	-	1.83
CITY UNION BANK LTD	-	23,280,226	-	0.05	-	1.80
SUN TV NETWORK LTD ORD INR5.000000000	-	15,205,001	-	0.01	-	1.17
TANLA PLATFORMS LTD	-	9,257,490	-	0.02	-	0.72
小計	87,959,492	100,638,942			7.14	7.78
日本						
ASICS CORP	16,485,297	32,250,357	-	0.03	1.34	2.49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 ORD NPV	20,571,365	-	0.01	-	1.67	-
DIGITAL GARAGE INC ORD NPV	18,618,755	-	0.04	-	1.51	-
TOYO TIRE CORP ORD NPV	12,794,273	-	0.01	-	1.04	-
IHI CORPORATION ORD NPV	-	17,685,311	-	0.01	-	1.37
TOKYO SEIMITSU CO LTD ORD NPV	-	17,156,375	-	0.02	-	1.32
KADOKAWA CORP ORD NPV	-	15,910,480	-	0.02	-	1.23
小計	68,469,690	83,002,523			5.56	6.4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韓國						
HANWHA AEROSPACE CO LTD ORD KRW5000	$ 28,210,961	$ 44,788,279	-	0.02	2.29	3.46
HUGEL INC ORD KRW 500	20,313,143	16,108,034	0.02	0.02	1.65	1.24
HYUNDAI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LTD ORD KRW500	14,464,493	27,410,868	0.03	0.04	1.17	2.12
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11,701,551	12,296,111	0.04	0.05	0.95	0.95
JINRO LTD	8,755,266	15,979,408	0.03	0.05	0.71	1.23
HYUNDAI ROTEM COMPANY LTD ORD KRW5000	35,376,692	-	0.01	-	2.87	-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CORP ORD KRW5000	34,640,761	-	0.02	-	2.81	-
APR CORP/KOREA ORD KRW500.000000000	29,566,584	-	0.02	-	2.40	-
LIG NEX1 CO LTD ORD KRW 5000	25,288,710	-	0.01	-	2.05	-
KOREA AEROSPACE INDUSTRIES LTD ORD KRW5000	20,789,052	-	0.01	-	1.69	-
HYUNDAI ELEVATOR CO LTD ORD KRW 5000	14,077,117	-	0.02	-	1.14	-
HPSP CO LTD ORD KRW500.000000000	12,364,198	-	0.02	-	1.00	-
小計	255,548,528	116,582,700			20.73	9.00
菲律賓						
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	9,768,700	14,587,127	0.01	0.01	0.79	1.13
泰國						
THAI OIL PCL ORD THB10 (FR)	-	12,875,613	-	0.01	-	0.99
台灣						
台光電子材料	29,106,000	-	0.01	-	2.36	-
鈺象電子	26,598,000	29,132,500	0.01	0.02	2.16	2.25
健鼎科技	20,790,000	21,413,000	0.02	0.02	1.69	1.66
嘉澤端子工業	16,200,000	22,820,000	0.01	0.01	1.31	1.76
祥碩科技	15,280,000	20,160,000	0.01	0.01	1.24	1.56
元太科技工業	14,586,000	24,696,000	0.01	0.01	1.18	1.91
信驊科技	14,235,000	-	0.01	-	1.15	-
京元電子	13,260,000	17,850,000	0.01	0.01	1.08	1.38
復盛應用科技	10,692,000	-	0.03	-	0.87	-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4,500	-	0.05	-	0.80	-
奇鋐科技	-	32,279,940	-	0.01	-	2.49
東哥企業	-	21,226,500	-	0.06	-	1.64
雄獅	-	16,038,000	-	0.12	-	1.24
儒鴻企業	-	14,283,000	-	0.01	-	1.10
南亞電路板	-	10,788,000	-	0.01	-	0.83
智原科技	-	8,285,760	-	0.01	-	0.64
小計	170,651,500	238,972,700			13.84	18.46
香港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3,621,582	-	0.02	-	1.10	-
股票合計	658,106,292	737,448,735			53.39	56.97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基金						
盧森堡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208,776,942	$ 179,605,660	0.73	0.54	16.94	13.8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171,791,927	207,324,936	-	-	13.94	16.01
小計	380,568,869	386,930,596			30.88	29.89
基金合計	380,568,869	386,930,596			30.88	29.89
受益憑證						
新加坡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 - ETF	55,354,019	87,361,207	3.95	4.33	4.49	6.75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489,160	6,885,794	-	0.01	0.04	0.53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34,365,247	-	0.01	-	2.79	-
小計	34,854,407	6,885,794			2.83	0.53
香港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ETF	14,239,171	-	0.02	-	1.16	-
ISHARES CORE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ETF	9,032,919	-	0.01	-	0.73	-
小計	23,272,090	-			1.89	-
受益憑證合計	113,480,516	94,247,001			9.21	7.28
受益證券						
澳大利亞						
CHARTER HALL RETAIL REIT ORD NPV	10,778,581	13,828,462	0.02	0.03	0.88	1.07
新加坡						
DIGITAL CORE REIT MANAGEMENT REIT ORD NPV	-	14,401,375	-	0.06	-	1.11
韓國						
HANWHA AEROSPACE CO RTS (JUL2025)	626,739	-	-	-	0.05	-
受益證券合計	11,405,320	28,229,837			0.93	2.18
投資總計	1,163,560,997	1,246,856,169			94.41	96.32
銀行存款	93,115,950	68,219,717			7.55	5.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063,906)	(20,756,594)			(1.96)	(1.59)
淨資產	$ 1,232,613,041	$ 1,294,319,292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債券及受益證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北大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註)	金額	%(註)
期初淨資產	$ 1,192,276,573	96.73	$ 1,304,002,734	100.75
收　入				
利息收入	481,405	0.04	631,457	0.05
現金股利收入	7,281,115	0.59	9,020,206	0.69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8,958,817	0.73	10,685,050	0.83
其他收入	53,326	-	-	-
收入合計	16,774,663	1.36	20,336,713	1.5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339,257)	(0.76)	(10,314,185)	(0.80)
保管費(附註八)	(1,459,260)	(0.12)	(1,611,595)	(0.12)
會計師費用	(293,610)	(0.02)	(384,079)	(0.03)
其他費用	(1,224,811)	(0.10)	(48,612)	-
費用合計	(12,316,938)	(1.00)	(12,358,471)	(0.95)
本期淨投資利益	4,457,725	0.36	7,978,242	0.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7,049,999	10.31	32,179,287	2.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8,658,747)	(21.80)	(150,961,997)	(11.67)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171,682,852	13.93	6,119,038	0.47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6,698,762	0.54	96,028,546	7.42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894,123)	(0.07)	(1,026,558)	(0.08)
期末淨資產	$ 1,232,613,041	100.00	$ 1,294,319,292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012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及 AD 類型兩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第(3)點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5. 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MSCI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每季季底為基礎,檢視前開指數成份國家,如因指數成份國家調整,致不符合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三)股票及受益證券

本基金對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本基金對所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價值，係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基金及受益憑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 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六)期貨契約交易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Luxembourg) S.à r.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聯博投信	$ 9,339,257	$ 10,314,185

2.應付經理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聯博投信	$ 1,719,956	$ 1,575,104

3.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期末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208,776,942	$ 179,605,66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171,791,927	207,324,936
	$ 380,568,869	$ 386,930,596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10,361,989 及$10,685,05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1,403,172 及$1,693,926。

六、銀行存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9,104,577
澳幣	AUD	22,103.66	431,662
英鎊	GBP	90.08	3,690
港幣	HKD	865,549.59	3,297,069
日圓	JPY	2,396,555.00	497,030
韓圜	KRW	290,345.00	6,414
新加坡幣	SGD	5,957.23	139,767
美元	USD	1,651,621.36	49,386,782
紐西蘭幣	NZD	2,870.02	52,024
印度盧比	INR	519,353.33	181,076
歐元	EUR	452.33	15,859
合計		$	93,115,950

	113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1,285,949
澳幣	AUD	23,156.24	500,446
英鎊	GBP	90.08	3,699
港幣	HKD	347,120.60	1,442,446
日圓	JPY	712,021.00	143,993
韓圜	KRW	1,636.00	39
新加坡幣	SGD	5,034.46	120,540
美元	USD	1,055,221.85	34,241,949
紐西蘭幣	NZD	2,870.02	56,662
印度盧比	INR	1,089,390.33	423,994
合計		$	68,219,717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全部或部份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9,340,000.00	29.33000000~29.67000000	114.09.10

	113 年 6 月 3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16,650,000.00	32.02000000	113.09.09

2.期貨及選擇權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FTSE CHINA A50 JUL25 30JUL2025	指數期貨	買方	36	USD	481,576.00	481,968.00
US 10YR NOTE (CBT)SEP25 19SEP2025	債券期貨	買方	17	USD	1,871,992.19	1,906,125.00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US 10YR NOTE (CBT) 19/09/2024	債券期貨	買方	18	USD	1,962,281.25	1,979,718.75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004,192 及$2,729,102，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004,192 及$2,729,10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33,803,224 及($27,211,86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1,032,361 及$565,84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79,305 及$767,16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6,155,875 及$3,809,430。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性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期貨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KRW	11,568,480,700.00	0.0221	$ 255,548,528
基金			
USD	12,727,204.51	29.9020	380,568,869
受益憑證			
USD	3,016,802.41	29.9020	90,208,426
受益證券			
KRW	28,372,000.00	0.0221	626,739
銀行存款			
USD	1,651,621.36	29.9020	49,386,782
KRW	290,345.00	0.0221	6,414
應收利息			
USD	1,591.05	29.9020	47,576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205,868.33	29.9020	6,155,875
應收基金配息			
USD	46,925.68	29.9020	1,403,172
其他應付款			
USD	3,228.00	29.9020	96,524

	113 年 6 月 30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股票			
USD	378,309.36	32.4500	$ 12,276,139
HKD	31,623,870.00	4.1555	131,411,780
基金			
USD	11,923,901.27	32.4500	386,930,596
受益憑證			
USD	2,904,375.99	32.4500	94,247,001
受益證券			
USD	443,802.00	32.4500	14,401,375
銀行存款			
USD	1,055,221.85	32.4500	34,241,949
HKD	347,120.60	4.1555	1,442,446
應收現金股利			
HKD	141,053.91	4.1555	586,144
應收利息			
USD	1,412.66	32.4500	45,841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117,393.84	32.4500	3,809,430
應收基金配息			
USD	52,201.10	32.4500	1,693,926
其他應付款			
USD	2,670.00	32.4500	86,642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交易成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322,715 及$296,04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600,352 及$444,759。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734,266 及$862,859。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59,857 及$163,699；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TWD	150,869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TWD	177,309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5,728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4,17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5,210	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71,118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4,429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70,780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8,030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69,48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9,857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3,699

（以下空白）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　(04)2217-8670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251號20樓　(07)277-0921
- 網　　址：https://www.abfunds.com.tw

20260515/R/B3102-01A-003A/B51